

◀識常員行▶

# 要撮規法種各

票據法撮要  
土地法撮要  
倉庫之法律  
訂立借款合同須知  
火險常識  
印花稅暫行條例撮要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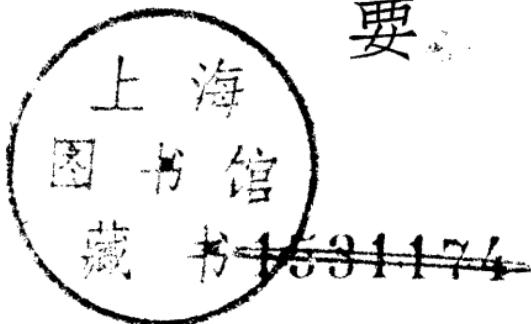


A541 212 0012 7255B

票 据 法 摄



要



# 票據法撮要目錄

二	一
票據法之意義	五
票據法之沿革	八
第一章 總則	九

第一節 票據之種類	一
第二節 票據上之簽名	九
第三節 票據上金額記載之標準及應記事項之規定	一〇
第四節 票據之抗辯與惡意取得之無效	一一
第五節 票據偽造及簽名偽造之效力	一二
第六節 票據之變造	一二
第七節 票據之塗銷與喪失	一三
第八節 票據之時效	一四

## 第二章 汇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一五
第二節 背書	一七
1. 背書之方式	一七
2. 背書之效力	一八
第三節 承兌	一八
1. 一部分之承兌	一九
2. 承兌之撤銷	一九
第四節 到期日	一〇
第五節 付款	一一
1. 付款之方式	一一
2. 一部分之付款	一一
3. 異種貨幣之付款	一一

<b>第六章</b>	<b>追索權</b>	1.	行使追索權應先作成拒絕證書	一三
		2.	追索權之期限及方式	一三
		3.	拒絕證書之免作	一四
		4.	票據債務人之責任	一五
		5.	執票人得要求之金額	一五
		6.	追索權之喪失	一六
<b>第七節</b>	<b>拒絕證書</b>	一六		
<b>第八節</b>	<b>複本</b>	一七		
<b>第三章</b>	<b>本票</b>	一八		
<b>第一節</b>	<b>發票及款式</b>	一八		
<b>第二節</b>	<b>本票之期限</b>	一九		
<b>第三節</b>	<b>本票援用匯票之規定</b>	二〇		
<b>第四章</b>	<b>支票</b>	二〇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三〇
第二節 發票人之責任	三一
第三節 付款提示之期限	三一
第四節 追索權之行使與喪失	三二
第五節 止付之限期	三二
第六節 付款人之責任	三三
1. 付款之期限	三三
2. 一部分之付款	三三
3. 保付支票	三三
4. 橫線支票	三四
5. 發票人宣告破產應停付	三四
第七節 濫發支票之處罰	三六
第八節 支票援用匯票之規定	三六
附錄 上海銀行營業規程摘要	三七

## 票據之意義

票據有廣狹二義，廣義之票據，凡不論何種票據皆屬之，如國家銀行發行之鈔票，私人間設立之借票等，均包含其中。狹義之票據，則僅有三種，曰匯票本票及支票，亦即吾國票據法上所稱之票據是也。

匯票者，爲通常債權者對於債務者，委託其一定之時日及地點，以一定之金額，爲無條件支付之證券也。例如甲以洋十萬元委託於乙，使之交付於丙收受或其他指定之人收受，其所取得之證券，即謂之匯票。受款者必收到此匯票，而後可持向乙取款，在匯票上必載明一切，若付款之時日，付款之地點，所付之金額，以及發票人之姓名，皆須一一載明，故匯票之當事人至少爲三人，即發票人付款人及受款人是也。受款人如須轉讓於他人者，應記載於票之背面，以證明其權利之移轉，在法律上謂之背書 Endorsement，有此背書後，受讓者即取得票據上之權利。付款之時日，如爲見票後定期付者，或匯票上載明須承兌 Acceptance 者，則於到期前，執票人應向付款者提示，請其承兌，由付款人簽名於其上。票據一經承兌，其權利爲確定，一經到期，付款者不容推諉，即發票人並未將此款交付於付款人，付款人亦必

負須付款之義務，不得拒絕付款，蓋一經承兌後，票據之義務人，已由發票人而移至承兌人，不容稍有猶豫也。但承兌時承兌人得拒絕承兌，拒絕承兌後，執票人即應依法作成拒絕承兌證書，向發票人或轉讓人行使追索權 Right of Recourse。

本票者，發票人於一定之時日及地點，以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支付於一定之人，或指定人，或任何執票人之一種信用證券也。本票上須載明一定之文字，其當事人只有二人，即為發票人與受款人，蓋發票人自身即為付款人，亦即票據上之債務人也。如為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執票人亦應於相當之日內，將本票呈示於發票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蓋等於匯票之一種承兌也。但匯票承兌可以拒絕，而本票見票則不容拒絕，因拒絕後，執票人仍向發票人交涉，行使追索權，發票人既即為付款人，則拒絕與否，其責任總由發票人一人負之也。本票亦可轉讓，轉讓時亦須背書，但吾國今日市場上盛行之本票，多為無記名者，既為無記名，則任何人皆可持票向發票人取款，無所用其背書。如今日銀行之本票，錢莊之莊票，皆為本票。又本票稱期票，以其為定期取款之票據也。然亦有不載到期日，見票即付，視同現金者。

支票者，通例為對於銀行有往來存款之存主，命令銀行對於支票票面所記載之人

或其指定人，或執票人之請求，以支付一定金額之支付證券也。支票之當事人，與匯票相同，一爲發票人，一爲付款人，一爲受款人。其與匯票不同者，匯票乃信用之用具，而支票爲支付之用具，而支票之付款人，又必限於銀錢業，非此不得爲支票之付款人。且支票必見票卽付者，不得載有付款日期。且必須於十日內向付款人提示。支票多爲無記名者，故認票不認人，轉讓無須背書，然亦有記名者，則轉讓必須以背書爲之證明。如票面上劃有線二道者，則除銀錢業外，不得領款。如線中更書有銀錢業字號者，則非被載者不得領款。劃線之權，發票人執票人背書人皆得爲之。如支票提示時，遭付款人拒絕付款，除手續不完外，皆須作成拒絕證書，於一定時期內向發票人或轉讓人行使追索權。又支票爲見票卽付者，無須乎承兌，但吾國習慣上，有照票之事實，何謂照票，卽將其票持向付款人對照，以明其是否可靠，如付款人於照票時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者，付款人卽負有付款之義務，其責任與匯票之承兌人同，嗣後支票之主債務人，卽非發票人而爲付款人矣。若發票人明知銀行中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或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數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而濫發支票，以及發票人發出支票後，故意於提示期間內將存款退回使支票不獲支付者，依法皆須處罰。蓋所以保全支票之

信用，而使之得以流通也。

## 票據法之沿革

吾國古昔，本無票據制度，即有之，亦不過私人間貸借關係之契約，或公家發行之鈔券，無所謂票據也。既無票據之存在，當然無票據法之可言，雖從前山西票號之匯票，各地錢莊之莊票，商號之劃票，皆爲票據之一種，不過制度未備，或視爲送金之工具，或視爲借貸之筆據，並不特別視之。迨華洋互市而後，始知票據一物，在商業上實佔重要地位，爲票據之信用發達計，更爲票據之流通計，非特設票據法以範疇之不可。於是前清時即有票據法之編訂，由日人志田鉗太郎所擬，是爲第一次票據法草案。其後民國成立，法制局因感於志田所擬之不甚圓滿，改延王鳳瀛起草，重行編訂，是爲第二次票據法草案。然是時又以日本將票據法採入商法典法之中，彙成商法典，因又特請英人愛斯加拉編訂商法典，以票據法附入其中，是爲第三次草案票據法。後以時會所趨，又有將票據法改單行法之擬議，不規入於商法典中，且以舊案之未盡妥善，由愛斯加拉重行編訂，獨成一法，是爲第四次票據法草案。此四種草案，皆存在法制局中，未經公布。然商民則酷望票據法之迅速頒

布，以利通行，即司法界亦苦於無成文之法規，遇有票據訴訟，每覺無所適從，其所有判例，大率採諸當地習慣及法律條理，蓋絕無成文法可依據也。於是同一本票也，銀行與錢莊性質各異，同一支票也，行號與店舖其作用各殊，其票據之格式與效用，此縣與彼縣，固不相同，而此行與彼行，亦不一致。於是各地總商會及各地銀行公會，紛紛提議，請政府速頒票據法，以利各種票據之流通，全國銀行公會，曾兩次上書財政部，爲調查各地票據習慣計，更於上海銀行公會中特設一票據法研究會，請由經濟學及法學專家責其事，以備對於財政部有所貢獻，然因時局多故，迄未有何成效。直至國民軍統一全國，中央政府成立，始有票據法之頒行，於十八年十月由國民政府正式公布。此票據法計共五章一百三十九條，其內容泰半採自王鳳瀛之草案，故偏重於英美法系，爲最新之法律也，茲撮要述之如下。

## 票據法第一章 總則

總則者，即總括本法分則適用之法例也。

### 第一節 票據之種類

票據二字，依文字解釋，則凡借票當票抵押票以及一切之契據，皆可屬之。然票據

法上之所謂票據，其範圍不若是之廣，專限於匯票本票及支票三種。舍此而外，凡一切票據，皆屬於私人之契約，應受民法上之拘束，與票據法絕無關係。即如現日各地所使用之存單定期存款單等，在習慣上雖認之爲票據，而以法律上言，只可視爲民事上之一種契約，不能認爲票據，故票據只限於匯票本票及支票三種。

## 第二節 票據上之簽名

票據爲流通之有價證券，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在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則應連帶負責。至於簽名之方式，依吾國習慣，凡契約筆據，不限於本人簽名，往往有以蓋章或畫押代之，鄉間不識文義者，自己不能執筆，或蓋圖章，或畫花押，甚有以十字或指印代簽名者，本法爲適應實際社會習慣起見規定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畫押代之。又票據發出若爲商號，亦得以商號之簽名爲之。惟公司或其他法人對於票據之發出，如僅記其名稱，而押蓋其印章，則仍不足以表示票據爲有效，必其代表人簽名蓋章並載明代表公司或其他法人之意旨方爲有效。所爲代表人者，例如公司中之董事經理皆是也。若其上並未蓋有公司印章，而只有代理人之簽名者，則當然爲個人所發出之票據，不問其實質上爲本人自己發出，抑代理公司發出，要皆由簽名者負其責任，而於公司絕不相干。若本無代理權之人而妄行使

其權，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或雖有代理權而超出範圍，則就其權限外之部分，由代理人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 第二節 票據上金額記載之標準及應記事項之規定

票據上之金額應填寫之。凡記載有變更時，應於更改處簽名或蓋章。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票據必須具備法定之形式，若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為無效但在本法上有特別規定者，即從其規定，不能謂為無效。又票據上之記載，有必  
要者，有任意者，必要之記載，萬不可缺，而任意之記載，則可有可無。倘於任意  
記載而外，凡票據法上所不規定者，而濫為記載之，在票據上全不生何效力，而在  
法律上亦當然失其效用。

## 第四節 票據之抗辯與惡意取得之無效

票據為流通證券，有單獨之活動力，故票據一經簽名發出後，對於票據，即負其責  
任，不得藉口於任何原因，以對抗善意之執票人，蓋所以保護善意取得票據者，而  
使票據便於流動也。若惡意執票人，或其占有票據出於詐欺，則其接受票據之時，

已先不以正道，或雖爲正道而已明知票據上早有瑕疵，則當然不能取得票據上之權利，票權債務人得以抗辯之事由對抗之。

取得票據者，既必限於善意，而後始可享受票據之權利，因此本法特明白規定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惟票據債務人認執票人有詐欺惡意或重大過失時，應負舉證之責。

### 第五節 票據僞造及簽名僞造之效力

票據有流通性，在市上可轉輾相授，受票者不暇一一審察其是否真實，故亦即無調查真實與否之義務。使票據而可因僞造或簽名上有一二僞造而遂認爲無效，則善意之執票人將失其權利之保障，而在在陷於可危之地，其影響所及，必使票據之信用大減，而阻滯其流通力，且易使發票人背書人發生詐僞，以欺騙善意之輩。故本法規定票據雖爲僞造，或票據不僞造而簽名者有僞造，只須簽名者或其他簽名者爲真實，其票據在法律上即生效力，執票人依然取得票據上之權利，真實簽名者不能藉口於票據之僞簽，或其他簽名之僞造，而輕卸其仔肩。

## 第六節 票據之變造

變造者，以不法行爲變更票據簽名以外之一切記載事項也。票據雖經變造而仍有效力，簽名於變造前者，則從其原有文義，如簽名於變造後者，則從變造文義而負其責任。例如甲以一萬元之票據發交於乙，乙改爲二萬元背書轉讓於丙，甲之簽名在改造以前，應負一萬元之責任，而乙之簽名則在變造爲二萬元之後，應負二萬元之責任。然有時未能認明何人簽名在變造之前，何人簽名在變造之後，則以法律上之推定，皆認爲簽名在變造前，蓋所以防止執票人之詐欺也。至僞造變造之爲非法行爲，觸犯刑法上之規定，則爲公法上之問題，而於票據之私法上全無干係，二者固不能併而爲一談，一方儘管在刑法上受當之懲罰，而於票據法上則依然負其債務，不能以其爲僞造或變造觸犯刑法之故，而視作無效，致損害善意執票人之權利也。

## 第七節 票據之塗銷與喪失

票據一經塗銷，以論理言之，似應在作廢之列，不復生何效力，然以此難保不有人故意爲之以害及執票人者，法律爲保護權利人起見，特規定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爲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至如何證明塗銷之出於有權利人故意與否，則純爲事實問題，非法律上所應預爲過問也。

至若票據喪失，無論其爲盜竊，或遺失，或遇水火不測等情，執票人須立時通知付

款人止付，此所以保護執票人之權利，且杜第三者之不當利得也。止付之程序，大概應從習慣，如不欲依照習慣則可用公示催告程序，向法院聲請，一方即提供相當之擔保，請求付款人付款。其擔保大率用有價證券爲之，如不能提供担保時，可請求提存，所謂提存者，即將應付之款預爲提出，以存於法院等公共處所是也。

## 第八節 票據之時效

時效制度，關係於權利者甚巨，使無時效以制限之，則權利義務之狀態，永不確定，且使負有義務者永無免除之一日，故必有時效制度以爲之限定。如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計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爲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 第二章 汇票

###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票據爲文言證券，故記載之文字，於票據法上詳爲規定，如有欠缺者，依法即爲無效，而記載多於此者，依法亦不能發生票據上之效力。本法規定匯票應記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一有條件即反乎票據之本質）
-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七 付款地，
- 八 到期日。

然亦有可去省者，如：

省去到期日者，則爲見票即付，

省去付款人者，卽以發票人爲付款人，

省去受款人者，卽爲無記名式，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省去發票地者，或付款地者，卽以發票人或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之所在地  
爲發票地或付款地。

又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若一人同時而兼發票人付款人受款人，在法律上亦允許乎。例如甲在上海開一商號，在天津又開一分號，甲以事由上海至天津，以攜帶現款不便，卽於上海號中發一匯票，而託由天津號付款，其受款人而爲開設商號之甲，是甲以一人而兼具發票人付票人受款人也。一人而兼三人格，各國法律上，有認許者，有不認許者，吾國無明文規定，然旣許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則一人同時而兼發票人付票人與受款人者，似亦在准許之列。

票據金額如有支付利息及利率之記載者，吾票據法認爲有效。但此爲任意條項，可載可不載，若未經載明利率者，規定爲年利六釐。至其利息之起算日，如無記載者，應自發票之日起算，但有記載者，則從其記載。

匯票之發票人，因其發票之行爲，對於受款人及其以後之各債權人，負擔擔保票據承兌及付款之責任。故其款雖已交付於付款人，囑爲付款，然使付款人而發生不測，致執票人不能取得票據上所載金額者，執票人即應向發票人追索，而發票人亦當然負償還之義務，不能以票款業已送出而卸其責任也。即匯票業經付款人承兌後，由承兌人爲票據之主債務人，似已與發票人無涉，然苟承兌後，而不付款，承兌人發生不測，致執票人無從向之追索者，執票人仍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不能業已承兌爲藉口，而拒絕付款之義務。以是之故，凡發票人於票上記載免除擔保付款之文字，在法律上絕對不生效力。

## 第一節 背書

票據爲流通證券，故雖用記名式於票上載明受款人，受款人得簽名於票背而轉讓之，是曰背書。但有時發票人與受款人間或有他種關係或爲防止他人盜用，苟發票人有禁止轉讓 *not negotiable* 之記載者，即不許其轉讓。

### 1. 背書之方式

背書之記載，須在票之背面，記載被背書人 *Indorsee* 及年月日，此爲記名背書 *Special Indorsement*。被背書人即爲票據之受讓人，由背書而取得票據之人。如不

記被背書人，僅由背書人 Indorser 簽名於票背，是爲空白背書 Blank Indorsement。無記名背書，任何人均可受讓，故票面雖爲記名式，而以空白背書故，得轉而成無記名式。然此後又可將無記名者改而爲記名，全由受讓人之自由，法律上絕無制限。

## 2. 背書之效力

背書人旣背書於票據上，對於被背書人及其他之後手，擔保票據承兌及付款之責任，不得以其爲非發票人，而可免其責。蓋受讓其票據者，未必全爲信用發票人，或恐卽因信用其背書人也。使背書人而可全免其責，則或者發票人與背書人間發生合謀詐騙情事，以危害執票人，故規定背書人之責任，使背書人與發票人同，如是則票據雖有僞造等情，執票人仍可保持其權利矣。

## 第三節 承兌

匯票之債務人，爲發票人及背書人。付款人不過受發票人之委任，對於票據上之責任，全不負之，到期日是否付款，殊不確定，故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執票人於到期前，皆得執票向付款爲承兌之提示，付款人應於票面上記載承兌 Accepted 字樣，並簽名於其上，此卽謂之承兌。如經承兌後，則票據之主債務人，即由發票人而

移於承兌人，決無到期不能付款之事。如爲見票後定期付或見票後遲幾天付之匯票，則執票人更非向付款人提示承兌不可，否則到期日無從確定也。如承兌時不記明承兌字樣，僅由付款人簽名於其上者，亦視爲承兌，與記載承兌字樣相同。

又承兌本無記載日期之必要，但見票後定期付款，或發票人背書人指定執票人請求承兌期限者，則付款人應於承兌時記載其日期。蓋一則所以定到期日之起算，一則所以明執票人之是否於指定期限內提示承兌也。

### 1. 一部份之承兌

承兌必須全部，不可分割，此在票據性質上絲毫無疑者。設付款人僅承兌一部或附有條付，執票人得拒絕之，視爲拒絕承兌，而行使追索權。但承兌一部苟經執票人之同意，亦不妨視爲承兌，而以未獲承兌之一部分視爲拒絕承兌，應作成拒絕證書，急速於期限內通知前手，請求償還。

### 2. 承兌之撤銷

承兌爲付款人自己確定義務之行爲，一經確定，即不許反悔。然有時亦不無因錯誤而承兌者，不許其將承兌撤銷，未免不近人情，故在本法規定，凡未將票據返還以前，得撤銷其承兌而改爲拒絕承兌。但一經將票據交還於執票人，或雖未交付而已

用書面通知於執票人或匯票上簽名人允為承兌者，不許承兌人將承兌再行撤銷。如上海銀行營業規程第十條已項云，「保付支票，凡執票人向銀行請求保付，一經銀行允辦後，不得止付」。雖僅指支票，而其他票據其理亦同也。

#### 第四節 到期日

匯票多行於異地，故不能於發票之日即行付款，必須另定一付款日期。本法規定匯票之到期日計有四種：

- 一 定日付款，
-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 三 見票即付，
-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

#### 分期付款之匯票無效。

上述第一種之定日付款，最為普通。第二種之發票日後定期付款者，例如書「一個月付款」，或如英文所謂 One month after date 皆是。其計算方法以在應付款之日，與該日期相當之日為到期日，無相當日者，以該月末日為到期日。如一月一日發票者，一個月則為一月三十一日，十天則為一月十一日。又如二月二十八日發票者，

一個月則爲三月二十八日。一月三十一日發票，而書發票後一個月者，因二月中無三十日相當之日，則其到期日不得不以其月之末日二月二十八日是也。第三種見票即付，即受款人一領到匯票後，即可向付款人請求付款。第四種見票後定期付款，在匯票上最爲多見，英文所謂……days after sight，吾國舊習慣「見票後遲幾天付」皆屬此類。此種票據必須提示承兌，承兌人將見票日期批明於匯票上，到期付款。例如匯票上記明見票遲十日付者，則何日見票，即於何日之後十日付款，如見票日而爲十一月十八日，則付款日爲十一月二十八日是也。

### 第五節 付款

付款人於付款時，對於票據應有相當之注意，如背書之是否連續，付款人理宜調查之。若背書不連續之匯票，而亦擅付之，應由付者自負其責。至背書之是否真僞，以及執票人之是否本人，付款人不負認定之責。吾國舊習慣上，雖有面生覓保之舉，然於票據之流通性，不甚符合，付款人或可藉此以爲拖延不付之計，故爲法所不取。但有詐欺及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仍須由付款人自負其責，所以免串通作弊也。

#### 1. 付款之方式

付款人付款時，依理照票付款，執票人交出票據，其手續即了。然爲慎重起見，且爲攷查計，付款人得令執票人於票據上載明收訖字樣，並以簽名爲證，後日如有糾葛，即可查攷，且可表示其票據業已作廢。

## 2. 一部份之付款

票據上之權利，本不可分割，故一部分之承兌，可視爲拒絕承兌，而不允許。然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例不得拒絕，但對於未獲之部分，應視爲拒絕付款，須作成拒絕證書以證明之，庶可向票據債務人行使其追索權。至一部分付款時，因執票人尙須行使票據上其他部分之權利，當然不能將票據交出，祇可要求其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以免二次付款之危險，且以收據爲憑證，亦屬防弊之方法也。

## 3 異種貨幣之付款

凡匯票上表示金額之貨幣，爲付款地不通用者，除彼此有特約應從其特約外，應允許付款人照付款日之行市，換算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例如在上海之商人須付元化銀一千兩之匯票一紙，該商人可於付款日依照銀行津滬電匯行市換算規元或銀元金額支付之。至於匯票上所載之貨幣，於付款地雖不通用，而亦有此貨幣名稱者

，則當然從其名而支付付款地通用之貨幣。例如漢口匯一千元至上海，票載銀洋一千元，漢口之銀元，或爲上海所不能通用，且其價格亦不相同，然上海旣亦有此銀元名稱之貨幣，則應將上海之通用銀元交付之。

## 第六節 追索權

凡執票人執有票據後，理可於到期日獲得付款，然苟有不能獲得者，則執票人失其票據上之權利，應於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行爲後，如請求作成拒絕證書之類，於此而後，可即對於背書人發票人以及其他票據上債務人行使之追索權。

若在票據未到期日前，付款人是否付款，執票人不能預斷，當然不能行使追索權。然亦有例外，其一爲拒絕承兌時，其二爲無從承兌時，其三爲付款人或承兌人宣告破產後無力付款時。有此三種情勢，則票據雖未到期，而其到期日之不能付款，已可預料，故得作成拒絕證書，以向背書人發票人以及其他之票據債務人行使之追索權。

### 1. 行使追索權應先作成拒絕證書

凡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依法必須有證明，而證明之者，即爲拒絕證書。故行使追索，必先請求作成拒絕證書。吾國習慣，拒絕證書，尙無其例，况公證人制度，尙

未確定，必強使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似有窒礙難行之勢。因此變通變法，參酌習慣及英美等國法律，苟付款人或承兌人在票上記載提示日記及拒絕之旨，並經記載人簽名於上者，即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可即行使其追索權不必再作成拒絕證書以爲證明，蓋其上已有證明也。

拒絕承兌 Non-Acceptance，應作成拒絕承兌證書，於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其期限至遲不得過六個月，即特約延長者，亦不得過一年。

拒絕付款 Non-Payment，應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即有延長者，亦必須於延長期間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

## 2 追索權之期限及方式

凡執票人作成拒絕書後，應於四日內對前手發出通知，所以使之知悉未獲得付款或承兌也。背書人接此通知後，應於收到後之一日內再向前手發出通知，以此遞推，直至於發票人。如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則執票人於拒絕後四日內通知之。倘背書人未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得直接向前手之前手爲之。

通知，爲後手對前手之一種義務，在使償還義務人早知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而有所準備，並非必要之條件。執票人雖未通知，仍有追索權，不過因此而使前手發生

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匯票金額。

有時發票人或背書人爲避免償還費用之增大，防止拒絕事實之公布，爲尊重當事人起見，得在票上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D. Not Protest*。執票人遭拒絕付欵或承兌後，不必再作成拒絕證書，逕可通知前手，行使追索權。

#### 4. 票據債務人之責任

凡票據債務人，不問爲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對於票據皆絕對負責。且其責任在票據上爲互相獨立者，因此執票人可隨意選擇追索權，得不依負擔之先後，擇一人數人全體均可，即已對於特定之一人或數人行使追索者，對於其他之人仍可追索。苟其中有一人出面清償，則執票人款已到手，其票據上之權利歸清償人取得。

#### 5. 執票人得要求之金額

凡執票人向前手行使追索權時，除票面上所載金額外，更得要求自到期日起以至清償止之利息。其利息之利率，如有約定，則依其約定，如無約定，則以年利六厘計算。此外如作成拒絕證書之費用，通知前手之費用，以及其他因之而所生之費用，皆可一併向前手追索，以免損害。

執票人不於票據法所定期限內爲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如執票人不於匯票到期日前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或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不於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爲承兌之提示，或執票人不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爲付款之提示等等皆是也。若當事人約有特別之期限者，則執票人亦應於約定期限內爲前項之行爲，如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爲前項行爲者，則對於該約之前手，亦喪失其追索權。

## 第七節 拒絕證書

拒絕證書 Protest 之作用，在證明其遭拒絕，其作成必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

拒絕證書之方式，應記載左列各款，由作成人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

- 一 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 二 對於拒絕者雖爲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理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 三 爲前款請求不能爲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四 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五 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 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付款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照匯票或其謄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 第八節 複本

匯票大都用之於隔地者，因防寄送遺失，及便利於請求承兌時之轉讓起見，匯票之受款人皆得請求發行複本，惟複本以三份為限。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第一第二等號數，否則善意取得人，將誤認為匯票矣。

提示承兌或提示付款，本可以複本為之，但苟有一分已付款者，其他複本即失其效力，蓋無論複本有若干分，其為一個之票據行為，則無疑也。但亦有二種例外，其一付款人苟曾署名承兌於複本上，而付款時未將此分複本收回者，則對於業已承兌之複本，應負其責。蓋複本雖有數分，而承兌只限於一，既為承兌，執此者將信用其承兌，未知其他複本已經付款，故於此承兌人應負其責。其二背書人將複本數分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以一個之票據關係，分而為數個之票據關係，失其複本之性

質，故其背書人及其後手，凡曾簽名於其上者，須負其責。此二種之例外，以保護善意取得複本者之利益也。

## 第二章 本票

本票之發行及款式與匯票大略相同，其所異者爲匯票由三人格而成，即發票人付款人及受款人是也。而本票則只有二人格，即發票人及受款人。其付款人即爲發票人，故無委託付款，亦無付款人。未載付款地者，即以發票人之地爲付款地，此皆與匯票不同之點也。

###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爲本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無條件擔任支付，
- 五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六 付款地，

## 七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卽付，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生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

## 第二節 本票之期限

本票之到期日，計亦有四種與匯票同，即見票卽付，發票後定期付，定期付，及見票後定期付是也。本票本無須提示承兌，然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執票人不得不爲見票之舉，此種見票，其情形與匯票之承兌相同，但其性質絕異，因匯票之付款人在承兌前不負責任，而本票則自始卽須負責也。至見票提示之期限，則與匯票相同，至遲距發票日不得過六個月，即有特約延長者亦不得過一年。其見票時，須由發票人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其日期，蓋可由此而計算其到期日也。使發票人而不肯爲此者，則等於匯票之拒絕承兌，執票人即可作成拒絕證書，以行使追索權，但必於提示見票期限內爲之，使不於此期限內作成者，則除對於發票人外，所有一切

前手，皆喪失其追索權。

## 第二節 本票援用匯票之規定

前章所述匯票章中除承兌及複本之規定外，其他若發票背書到期日付款追索權拒絕證書之規定，均可引用於本票，不再多述。

## 第四章 支票

支票之構成與匯票相同，亦由發票人受款人及付款人三方面而成。其所異者，匯票有到期日，而支票則為見票即付，不許另有到期日之規定，如另定到期日者，則其記載為無效。匯票之付款人不限於銀錢業，而支票則限於銀錢業，餘皆無異也。

###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依本法規定，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為支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之商號，
- 四 受款人姓名或商號，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 付款地，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 第二節 發票人之責任

支票發出後，發票人對於支票即負付款之責任。蓋支票爲一種支付證券，用代現款者，付款人不過受發票人之命令，照支票上所載文義付款，並非支票之債務人也。

## 第三節 付款提示之期限

支票之性質，與匯票本票相異，利在迅速，不宜長期流通。本法特規定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

- 一 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後十日內，
- 二 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
- 三 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後三個月內。

## 第四節 追索權之行使與喪失

執票人如於所定提示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以爲拒絕付款之證明，否則執票人不得向發票人及其前手追索也。如拒絕付款人曾在支票上記載其拒絕之事由及其年月日並簽名於其上，或另有黏單記載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執票人不於所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執票人怠於期限內提示，於期限經過後，雖不能對於背書人行使追索權，然對於發票人仍得有之。故發票人不得以此而對抗執票人，仍須負償還之責。但如因此而致發票人受有損害，則執票人應負賠償之責，不過其賠償金額，不得逾於票面金額。

## 第五節 止付之限期

凡發票人一經簽名將票發出後，在提示期限內，不得向付款人止付。蓋非此執票人權利不能鞏固，支票流通，將大受障礙也。但亦有例外，其一爲遺失，其二爲盜竊。

，其三爲執票人以惡意取得，如詐欺等事，其四爲執票人以重大過失取得，如發此類事實，則許發票人於提示期限內，得請求付款人止付，但付款人業已付款之支票，則不適用止付之規定。

## 第六節 付款人之責任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爲限，所謂付款人之責任者，即銀錢業者對於支票付款所負之責任是也。

### 1. 付款之期限

本法對於支票執票人雖規定執票人應於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但付款人對於提示期限已滿之支票，是否應付，各國學說不一。本法規定苟發票人未經止付，或票之發行未滿一年者，付款人仍得付款。（查上海銀行習慣以支票發行滿六個月後，即視作「過期作廢」，似與票據法不合）

### 2. 一部分之付款

凡發票人發出支票，必先有存款於付款人處，若無存款亦必有信用契約約定透支之數，然後在存款數或約定透支數內發出支票。萬一其存款數或約定透支數不敷支付支票上所載金額，則付款人得儘其所有，以爲一部分之支付。例如存款數或約定透

支數祇有一千元，而票面則載一千五百元，則付款人可儘一千元付於執票人。但必須得執票人之同意，且使執票人將已收數目載明於支票上，以免取得二重款項。其未獲付款之一部分，可依法作成拒絕證書向前手行使追索權。如執票人不同意於一部分付款，則可作成拒絕證書，向前手追索，自不待言。

### 3. 保付支票

保付支票 Certified Check 為支票之一種，即由執票人或發票人得付款人之同意，由付款人於票上記載照付 Good for \$.....when properly indorsed 或保付 Certified 等字樣。凡支票一經保付後，即與匯票承兌相同，付款之責任，即應由保付人負之，發票人及背書人，皆免除票據上之債務，如有拒絕付款，應向保付人問責。保付後之支票，亦例不得止付。若付款人為存款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目外，妄為保付者，則明為與發票人或執票人間有串通作弊之嫌。本法特規定對於付款人應科以罰鍰，以示懲儆，但罰鍰之數，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 4. 橫線支票

橫線支票 Crossed Check 制度，導源於英國，蓋支票大概無記名式，其為記名者甚少。然為防止遺失及盜竊起見，不問為記名式或無記名式，均得改為橫線支票。而

有此畫線權者，無論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均有之。一經畫線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字樣者，非銀錢業者不得向付款人取款，此爲普通橫線支票。如於線內記載特定銀行業者之商號，如「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國銀行」等字，則非被記載之銀行，無權向付款人取款，此爲特別橫線支票。

銀錢業者，受他人之委託而爲代取款項時，亦得於未畫線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平行線之內，記載自己之商號。若與付款銀行無往來，則可塗銷自己之商號，改書他銀行之商號，以背書轉讓於所改書之銀行，委託其取款。

如對於普通橫線支票，而付款於非銀錢業，或對於特別擴線支票，而付款於非線中被記載之銀行，則付款者應負賠償之責。但其所賠償之數，不得逾於票面所載之金額。

如欲將支票上橫線撤消，可由發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由發票人簽名於其上即可。

#### 5. 發票人宣告破產應停付

支票之爲用，本所以代現款，其對於付款人爲一種命令行爲。苟發票人有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在付款人處，其數又足數支付支票金額時，付款人應負支付之責

，不得拒絕不付。但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得停止支付。

### 第七節 濫發支票之處罰

支票之發行，必生於付款之銀錢業，已有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款，而後始可發行支票。若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再濫發支票，使支票不獲支付，或發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數，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使支票不獲全付，是不特妨害票據之流通，抑且近於詐欺，本法特設罰金之制，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又發票時雖有存款，而於發票後，在十日之提示期限內，故意將存款退回，使支票不獲支付者，其用意與情形正與無款濫發相同，故亦定罰金之制，與無款濫發同。

### 第八節 支票援用匯票之規定

支票之性質，純與匯票不同，而其作用，則多有同者，如背書之制度，付款之制度，追索權之制度，拒絕證書之制度，兩者皆可通用。惟支票無承兌，無到期日，無複本。其餘相同者，準用匯票之規定。

## 上海銀行營業規程摘要

一 銀洋進出。凡收到款項，有劃頭銀及匯劃銀之別，如票據上加蓋匯劃字樣圖章者，即以匯劃銀收款，否則即以劃頭銀收付，銀元進出與銀兩同。

一 各種重要票據種類及手續。(甲)定期存單，由總經理或副經理或有權代總副經理簽字之重要職員簽字蓋章爲憑，並須由存款人於存款時留存印鑑，爲將來到期取款時核對之用，如存款人要求銀行不留印鑑，將來期到，憑單付款，銀行亦得允其所請，但銀行不負一切危險之責。開立存單，至少數在一百元以上。

(乙)存摺，各種存摺上簽字蓋章手續，與本條甲項同，存款時亦須由存款人留存印鑑，爲取款核對之用，如存款人要求銀行不留印鑑，只須憑摺取款，銀行亦得允其所請，但銀行不負一切危險之責。第一次存入之數，至少在二百元以上，惟儲蓄存款，第一次之數，至少在一元以上。(丙)支票，往來戶欲用支票時，應由存款人留存印鑑，以便銀行驗付，每張支票，至少須在五元以上，否則銀行可拒絕之。(丁)本票，本票上簽字蓋章手續，亦與本條甲項同，並分記名及不記名二種。銀行得出遠期本票，惟期限至多不得過十天。(戊)匯票，匯

票上簽字蓋章手續，亦與本條甲項同，並分記名及不記名二種，記名者應憑印章簽字付款，否則憑票付款。（己）各種收據抵押及信託業務之收據上，簽字蓋章手續，亦與本條甲項同，惟不得於收據上指定之事實及期限以外，發生效力。（庚）各種借款證書，應照銀行公會所定借款規程，慎密辦理，並依法黏貼印花以昭慎重。

一 各單據掛失止付辦法。（甲）定期存單，設遇水遇盜賊或途中遺失准邀同殷實保證人，繕具正式信函，向存款銀行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一面登中外著名報紙各一份，聲明作廢，三月後如無糾葛，可由存款人邀同殷實保證人或殷實莊號，出立保證書，向存款銀行要求補給新單，倘掛失期內發生糾葛，應經存款人理清後，方可補給新單。（乙）不記名本票，關係信用甚巨，無論何人，凡執有此項本票者，均作為現款之用，倘顧客向銀行出立本票，交付他人，或向他行貼現出貨，抑自受愚騙，另有別種關係，無論何時，不得向銀行掛失止付，如遇水火盜賊或途中遺失者，由失事人覓殷實保證人繕具保證書，向銀行請求掛失止付，登報存案，銀行得暫以止付，即由銀行將款送交銀行公會，暫為保存，俟手續辦妥，再行付款，但另有糾葛，被銀行查出者，雖請求掛失止付，不

生效力，倘未來掛失之先，款已付出，銀行不負責任。（丙）記名本票，非抬頭人簽字蓋章，不能付款，如抬頭人已經簽字蓋章完畢，倘有遺失，其一切手續，應與本條甲項同一辦法。（丁）匯票分記名不記名二種，記名匯票如有遺失，可由出匯票行或抬頭人來行請求掛失止付，如票後業已蓋章簽字，或有遺失，其辦法與本條甲項同。不記名匯票如有遺失，可由失主要求出匯票行或邀同保證人請求掛失止付，並登報聲明，一個月後如無糾葛，方可憑保付款。（戊）支票遺失，如在未付之先，得以掛失止付。（己）保付支票，凡執票人向銀行請求保付，一經銀行允辦後，不得止付。（庚）各種存摺，無論何時，如遇遺失，其請求掛失止付時，即與甲項同一辦法。

一 照票專爲驗對票之真偽，有無糾葛，及曾否掛失止付起見，來照時由銀行重要員司驗明無誤，即行蓋章，照票後如有糾葛辦法，與上條乙項同。

一 往來戶向銀行以支票掉換本票時，必須由出票人在支票上加註『請換本票』字樣，並加蓋圖章或簽字，方可掉換。

票據法撮要

土

地

法

撮

要

# 土地法撮要目錄

引言

四五

第一編 總則

四五

第一章 法例及施行

四六

第二章 土地所有權

四六

第三章 土地重劃

四七

第四章 土地測量

四八

第五章 地政機關及裁判所

四八

第二編 土地登記

四八

第一章 通則

四八

第一節 土地登記之意義

四九

第二節 應登記之土地權利

四九

土地法摘要 目錄

四一

第三節 土地登記之效力	五一
第四節 登記權利之順序	五一
第五節 權利登記之限制	五二
<b>第二章 登記程序</b>	<b>五二</b>
第一節 通則	五二
第二節 第一次土地登記程序	五四
第三節 抵押權設定之登記	五五
<b>第三章 登記費</b>	<b>五七</b>
<b>第三編 土地使用</b>	<b>五八</b>
<b>第一章 市地</b>	<b>五九</b>
第一節 使用限制	五九
第二節 房屋救濟	六〇
第三節 房屋押租	六一



土地法撮要 目錄

四四

第五章 訴願與公斷

六八

# 土地法撮要

## 引言

我國土地法之編制，創始於民國十一年。彼時中山先生開府廣州，關於土地行政，曾有土地局之設立，繼且頒布土地稅法，關於申報地價與地價稅率略為規定，卒以時局多故，未及實行。至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成立五院制以後，乃始由立法院指定土地法起草委員五人，根據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之土地法原則，與黨政綱之規定，並遵依中山先生平均地權之主張，為土地法之起草。歷時一年有半，始將草案完成，提交立法會議通過，並經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明令公布，此為土地法自起草以至公佈經過之大概情形也。至土地法之內容，則共分五編，第一編總則，第二編土地登記，第三編土地使用，第四編土地稅，第五編土地徵收，共三百九十七條。

## 第一編 總則

本編各條文為各編共通關係之原則，與大綱之規定，其性質不專屬於其他某一編者

，悉納於斯。擇其內容，要有數項：如（一）關於土地法之施行程序，（二）土地私有權之限制，（三）土地分段之整理，（四）土地測量之準備，與（五）土地行政機關之設立諸大端。

## 第一章 法例及施行

土地法之執行，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屬於地政之機關。至於地政機關之職權，依照土地法原則之規定，大致有八種，即（一）管理公有土地，（二）土地測量，（三）土地登記，（四）保管土地冊籍，（五）發給土地契據，（六）估計地值，（七）解決因本法發生之爭議，（八）訂定地稅冊是也。

至於本法各編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則分別以命令定之。此爲本法特有之例，蓋我國幅員遼闊，各地情形，不相一致，本法內容複雜，程序綦繁，同時全部推行全國，事實上實屬有所未便，故土地法雖已公布，而非於公布日施行。

## 第二章 土地所有權

本法規定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國民之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爲私有土地。但附着於土地之鑄，不因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又左列

土地不得爲私有：

一、可通運之水道，

二、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爲公共需用者，

三、公共交通道路，

四、鑛泉地，

五、瀑布地，

六、公共需用之天然水源地，

七、名勝古蹟，

八、其他法令禁止私有之土地。

所謂不得私有者，反面即爲應歸公有。此種規定乃爲顧全公衆利益之需要，其理由極爲明顯。此外又規定「市鎮區域之水道湖澤，其沿岸相當限度內之公有土地，不得變爲私有。」其理由乃都市中之水道兩旁土地，可供建築碼頭倉庫之用，其公共需要之程度，至爲顯著。此種土地已屬私有者，當然仍許其爲私有，祇於其使用情形，加以相當之限制，如非必要亦可不予以徵收。

### 第三章 土地重劃

凡區內之土地，其各地段有面積狹小奇零不合耕作之經濟使用者，或全部或大部分未建築之建築區，因路線通過，致其中各地段有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房屋或其位置不臨街道者，或一區段之建築物因爲水火或其他之災變毀滅，以致該區內之土地有上項情形，或街道狹小有重劃之必要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就該區域內土地之全部，重行劃分，並將重劃地段，分配於原土地所有人。

#### 第四章 土地測量

土地測量，乃整理土地之先決問題，由主管地政機關執行之。凡未經依法爲地籍測量之土地，不得爲所有權之登記。

#### 第五章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

地政機關之設立，有中央與地方之分。關於實際工作之執行，由地方機關任之。中央地政機關，立於指揮監督地位。又本法中所稱主管地政機關，謂市縣地政機關。市縣地政機關所在地，更應設土地裁判所。

### 第二編 土地登記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節 土地登記之意義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其定着物之登記。土地及其定着物皆爲不動產，在民法上即稱爲不動產登記。登記之主要目的，在使確定土地之權利及便利其移轉，蓋一經依法登記，則此後各種土地移轉，祇須由權利關係人，向登記機關申請，將登記簿中所記載之關係事項，爲相當之更改及換給登記證書即可，登記費則由聲請登記人繳納之。

## 第二節 應登記之土地權利

土地權利如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其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皆應依本法之規定而登記。

### 一、應登記之事項

(所有權) 所有權爲總括支配物之一種權利，所有權人得隨意以種種方法處置其權利之目的物。

(地上權) 地上權者，於他人之土地，以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爲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利。

(永佃權) 永佃權者，爲支付佃租，以永久耕作或牧畜爲目的，使用他人土地之

權利。

(地役權) 地役權者，爲自己土地之便益，而使用他人土地之權利。  
(典權) 典權者，典權人支付典價，占有他人提出之不動產，並可就其不動產，而爲使用及收益之權。

(抵押權) 抵押權者，謂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分析言之，則(一)抵押權爲債權擔保之權利，關於此點，抵押權與質權同其性質，(二)抵押權爲行於不動產上之權利，關於此點，抵押權與質權異其性質，(三)抵押權爲不以占有其目的物爲要件之權利，關於此點，尤與不動產典權及動產質權不同，(四)抵押權爲於目的物上，先他債權人受清償之權利，關於此點，抵押權與質權同其効力。要之抵押權之要素有二：即(一)其標的爲不動產，(二)爲於標的物有優先權。舍此二種之要素，故得爲債權之担保，而不必以占有其担保物爲要件也。

## 二、應登記之事項

(取得) 土地所有權之取得，大別之有二種，即原始取得與繼承取得。原始取得者，謂非繼受他人之所有權，自我而始取得此物之所有權也，如占有是。繼承取得

者，即屬於他人之所有權，因移轉而取得此物之所有權也。

(設定) 所謂土地權利之設定，即如甲乙間設定地上權，丙丁間設定永佃權之類是。

(移轉) 所謂土地權利之移轉，即如甲以所有權移轉於乙，丙以地上權移轉於丁之類是。

(變更) 所謂土地權利之變更，即如地役之方法有變更，抵押之債權額數生增減之類是。

(消滅) 所謂土地權利之消滅，即如權利人拋棄其權利是。

### 第三節 土地登記之効力

土地依本法所爲之登記，有絕對之効力。如不依照本法登記，即使土地權利人保有其他之證明文件，或在本法頒佈以前，曾經依照別法登記，亦一概不能認爲有效。如照本法登記，則即使第三人保有其他之證明文件或曾經依照別法而爲權利取得之登記，在依本法登記之人，亦得以之爲對抗，此即所謂「有絕對之効力」也。

### 第四節 登記權利之順序

至若同一土地爲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時，如地上權抵押權等類，常有數個權利之設

定，則其權利享受之順序，應依登記之先後，而不問設定行為之先後。在民法上亦有相同之規定：「不動產所有人因擔保數債額，就同一不動產設定數抵押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但在法律別有規定時，則當依其規定。

### 第五節 權利登記之限制

土地權利雖有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典權、與抵押權之六種，然而土地所有權則為一種基本之物權。所有權如未確定，則其他所有一切之權利，即無所歸屬。故土地權利之登記，必須以土地所有權之登記為第一。如土地所有權未經登記，則其他土地權利，即無法設定。在此我土地法上規定未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 第一章 登記程序

### 第一節 通則

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代理人聲請之。因登記而受利益謂之登記權利人，因登記而失利益，謂之登記義務人。凡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或因判決或繼承為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聲請登記時，應提出（一）聲請書，（二）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三）土地所有權狀或土

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四）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又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聲請人應並具土地他項權利清摺。茲將各項書據說明之如下。

（一）聲請書 聲請書中應記載之事項，為（一）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號數，惟在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並不適用，（二）登記原因及年月日，（三）登記標的，即各種土地權利之得喪變更，（四）地政機關，（五）年月日，（六）聲請人及證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聲請人及證明人為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姓名，（七）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及（八）其他應記明之事項。上項聲請書應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及證明人簽名或蓋章。

（二）證明登記原因文件 登記原因，即指關於土地權利得喪變更之法律行為或法律事實。例如依買賣而為土地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其登記原因即為買賣之法律行為。又如設定抵押權之登記，其登記原因即為抵押權設定之契約。因之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前者即為土地買賣之契約，後者即為抵押權設定之契約。

（三）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此項文件皆為地政機關所給與，除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不必提出外，第二次以後所有權登記時皆須提出。

(四) 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　如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所附具之授權書之類。  
地政機關於接受聲請人之聲請書後，應即調查，如認為合法即行登記。為第一次土地所有權之登記，應給聲請人以土地所有權狀，（上海土地局稱為土地執業證），該項所有權狀，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所有權人姓名，以及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並將登記簿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之事項，照錄於所有權狀之後幅，並附分段圖。  
土地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完畢時，應給聲請人以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證明書中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人姓名，所有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登記標的，權利先後欄次序，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

## 第二節 第一次土地登記程序

所謂第一次土地登記，即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聲請為第一次所有權之登記。目下各處行政機關所辦之土地陳報，與土地登記之意義同，不過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即使辦過土地陳報，仍須根據本節各條，聲請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聲請時所應提出之書狀為（一）聲請書，（二）土地他項清摺，（三）契據，（四）其

他關係文件。上項書狀提出以後，應由契據專員加以審查，並作成審查報告書。地政機關於接受契據專員審報告書後，應於三日內公告之，並同時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人如抵押權人地上權人等。公告滿期後，無異議之土地，地政機關應即為所有權之登記，並依次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 一、第三節 抵押權設定之登記

抵押權者，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也。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清償時期，利息，並其起息期及付息期，或於債權附有條件或其他特約者，亦須記明。詳言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之聲請，聲請書內必須記明下列各事：

一、土地之標示 坐落某地，四至某地，某種地若干畝，

二、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某年月日借貸契約，或抵押權設定契約，

三、登記之標的 抵押權設定之登記，

四、債權數額 洋若干元，

五、清償時期 某年月日，

六、利息及其支付時期 年利若干某時支付，

七、登記費 照貼印花洋若干，

八、附屬文件 一、某年月日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一件，

二、登記證明書一件。（關於所有權者）

右謹呈

某某地政機關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抵押設定人 ○○○ 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抵押權人 ○○○ 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然於此有應注意之點，（一）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擔保之債權不以一定金額為標的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債權之估定價格，（二）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設定人非債務人時，聲請書應經債務人簽名或蓋章，蓋抵押權之設定，其義務人非限於債務人，第三人亦得以自己之所有物代債務人設定抵押權，在此情形，第三人之法律地位與保證人相類似，對於債務人亦有深切之關係，所以登記時在聲請書內應由債務人簽名或蓋章，（三）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為所有權以外之權利

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權利之標示，因抵押權之標的，不僅限於不動產之所有權，凡屬地上權典權，均得作為抵押權之標的物故也，（四）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某標的為關於數宗土地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蓋為同一債權之擔保，於數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乃為一般法律所許可也，（五）債權之讓與或代為清償供其擔保部分之抵押權因而為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所讓與或代為清償之債權額，其理由即抵押權本可以隨同所擔保之債權一起讓與，所謂代為清償者，即第三人所為債之清償，例如甲為債權人，乙為債務人，並且對於乙之土地設定抵押權，在乙未清償以前，由第三人丙代為清償，於是此一部分之債權移轉，供其担保部分之抵押權亦隨之移轉，因此規定此類讓與或代為清償之債權額，應在聲請抵押權移轉登記時之聲請書內記載明白。

### 第三章 登記費

登記費可分為三種：（一）登記費，（二）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費，（三）鈔錄費與閱覽費。

在申請為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按照申報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聲請為土地權利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之登記，應依賣價或估定價值繳納登記費千

分之一，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依該項權利價值亦繳納千分之一。至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則每張應繳之費額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土地或權利價值不滿一百圓者二角，

二、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百圓以上者五角，

三、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百圓以上者一圓，

四、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圓以上者二圓，

五、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千圓以上者五圓，

六、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圓以上者十圓。

由上述可知土地法對於登記費額之規定，在第一次爲所有權之登記者，按照申報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此後爲移轉登記及所有權以外之權利登記，則按其價值繳納千分之一，土地權利書狀之繳費，則以其權利之大小爲準也。

其於更正塗銷更名與住所變更等等之登記，每件僅收登記費洋一角。至鈔錄費則每百字一角，不及百字者，以百字計算，閱覽費每次收一角。

### 第三編 土地使用

土地使用云者，卽施以勞力資本爲土地之利用之謂。其主要目的在使地無荒置，並

使之爲最經濟之使用、以求盡量發展其效能，而由政府就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及其所能供使用之性質，編爲各種使用地，示以使用之限制。

## 第一章 市地

### 第一節 使用限制

行政區域內之土地名曰市地，在市地上基於使用之標準，可得分爲限制使用區與自由使用區，所謂自由使用區，並非該區內之土地絕對不受限制，不過比較的能自由使用而已。限制使用區關於左列事項，應於市設計時分別定之：

- 一、土地及其建築物使用之限制，（自由使用區之土地，則不適用此款之規定），
- 二、各區段建築地有規定房屋建築線之必要時，其房屋建築線，
- 三、建築物之高度層數及其形式，
- 四、建築地段之深度及寬度，
- 五、建築物所占土地面積及應留餘地。

所謂市設計在一般學說上稱謂城市規劃，即規劃新市的建設或舊市的改造。市設計目的無非在於研究市區域內房屋、街道、溝渠、公園、碼頭等設施與分配，其手段却在於利用科學智識與科學方法從事建設或改造，市設計所應規劃之事項極多，上

項所述祇屬於土地及其建築物之事項。

又土地法之目的，在使地盡其用，並使人民有平均享受之權利，因此土地所有人應為社會之利益而使用其土地，不能任意曠廢。如繁盛區域內之空地，市政府得斟酌地方需要情形，規定二年以上之建築期限，逾規定期限而不建築者，得准需用土地人請求徵收其全部或一部。如是則土地所有人既不敢任意曠廢其土地，而土地需用人亦不致受無地使用之痛苦，供求相應，即一市之地價，亦不致因把持壟斷而無故高漲矣。

## 第二節 房屋救濟

房屋，為人生衣食住行四大需要之一，我國都市日見發達，房屋問題隨之發生，於此土地法略為原則上之指導，俾各都市有所遵循。

市內房屋應以所有房屋總數百分之二為準備房屋。準備房屋云者，謂隨時可供租賃之房屋也。所以如此規定者，其用意在責成市政當局，維持市民住居之相當便利。倘市政當局能依此規定，負責維持，則除因非常情形，人口激增時，決無房屋缺乏之虞，如是則市民不致因住居問題而起恐慌。至於因非常事故，不能維持房屋數額之常狀，致發生房屋缺乏時，即應施以救濟。在準備房屋額繼續六個月不及房屋總

數百分之一時，應依左列規定爲房屋救濟：

一、規定房屋標準租金，

二、減免新建築房屋之稅款，

三、建築市民住宅。

標準租金之設定，以不超過地價冊上所載土地及其建築物估定價額年息百分之十二爲限。例如土地之估定價額一萬元，建築物估定價額二萬六千元，共計三萬六千元，則市政府所規定房屋之標準租金，應以不超過四千三百二十元爲限，原在制止租金之提高也。

### 第三節 房屋押租

用現金當作租賃的擔保品，通常稱爲押租，在本法上並不加以禁止。不過此項擔保之現金，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之總額，並且擔保現金之利息，亦應該視爲租金之一部，可以在租金內扣除，其利率之計息，以年息百分之十二爲限。

### 第四節 房屋收回之限制

房屋出租以後，出租人不得無故收回其房屋。惟因左列情形之一者，則不在此限：

- 一、承租人積欠租金，除擔保現金抵借外，達二個月租金以上時，

一、承租人以房屋供違犯法令之使用時，

三、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四、房屋損壞，因承租人重大過失所致，而承租人不爲相當之賠償時。

## 第四編 土地稅

土地增價之原因，大概有二，即自然增加與人爲增加是也。因施用勞力及資本之結果而增加價值者謂之人爲增加。因人口增加與社會進步之結果而增加價值者謂之自然增加。自然增加乃土地所有人僅依地價之騰貴，不勞而獲得利益。土地稅之最大意義即以由不勞而獲所增加之價值，以租稅形式徵收之，使歸國家所有，以爲社會公益之用。

### 第一章 地價之申報及估計

地價稅是按價抽稅，本法所稱地價，分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二種，依本法聲請登記所申報之土地價值爲申報地價，係本法估計所得之土地價值爲估定地價。因申報地價，由於土地登記聲請人聲請登記時所申報，有時未必真確，必須再加以地政機關估計專員估計所得之土地價值以爲比較，方能得知其真實之價值而征收地價稅。

## 第一章 土地稅徵收

土地稅之徵收分下列二種：

### 一、地價稅，

### 二、土地增值稅。

地價稅者，謂對於土地原價所徵收之稅，土地增值稅者，謂對於土地自然增價所徵收之稅。

地價稅照估定地價按年徵收之，惟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分期繳納，但每年不得過四期，並各分期相距之時間，不得互有差別。

至土地增值稅之徵收方法與期間，則不能與地價稅相提並論，以地價稅之數額常有定，而土地增值稅之數額，則時有變動故也。因之我土地法特定土地增值稅，照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土地所有權無移轉時徵收之。而鄉地所有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則即使於十五年屆滿，如無移轉之情事，亦不徵收土地之增價稅。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爲絕賣者，其增值稅向出賣人徵收之，因土地增值之利益，爲出賣人所得也。移轉爲遺產承繼或無償贈與或法院判決者，其增值稅向繼承人或受贈

人或因判決而取得所有權人徵收之。因土地增值之利益，爲繼承人受承人或因判決而取得所有權人享受故也。

### 第三章 土地稅之減免

土地稅之減免者，卽土地稅之減少或免除之謂也。依本法凡左列土地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免稅或減稅：

- 一、公有土地，
- 二、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 三、公園公共體育場用地，
- 四、農林試驗場用地，
- 五、公共醫院用地，
- 六、慈善機關用地，
- 七、公共墳場用地，
- 八、森林用地，
- 九、其他專辦公益事業用地而不以營利爲目的者。

又如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會經濟狀況，亦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就

關係區域內之土地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 第五編 土地徵收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節 土地徵收之意義

土地徵收，即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對於土地所有權之收用是也。故土地徵收與買賣不同，土地徵收係依一方之意思，收用他人之財產權，而買賣則依雙方當事人之合意，發生權利之移轉，非如土地征收完全依據法律之力量，絕不問及權利人之意思為如何也。

#### 第二節 公共事業之範圍

土地征收既為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對於土地所有權之收用，則所謂公共事業之範圍如何，實有研究之必要，本法特照文規定如次：

一、實施國家經濟政策，

二、調劑耕地，

三、國防軍備，

土地法總要

- 四、交通事業，
- 五、公共衛生，
- 六、改良市鄉，
- 七、公用事業，
- 八、公安事業，
- 九、國營事業，
- 十、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 十一、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 十二、其他以公共利益爲目的之事業。

### 第三節 接連土地損害之補償

徵收之土地，如因其使用，影響及於接連土地，致不能爲從來之利用，或減低其從來之效能時，該接連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需用土地人爲相當之補償。但其補償金之數額，以不超過接連地因受徵收地使用影響而低減之地價額爲準。此種規定之原因，蓋以土地徵收，原本於公益事業之必要，爲企業者之利益而使他人受財產權上犧牲，然法律亦不能祇顧企業者之利益而忽略他人之損害，故法律於允許被征收人有

種種之權利以外，又許接連土地所有權人亦得要求需用土地人爲相當之補償也。又當征收土地時，若征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致不能爲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亦得要求一併征收之。

## 第一章 徵收程序

地政機關於接到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徵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公告及通知中，應備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方得進入徵收土地實施工作，但因特殊情形，經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公告屆滿三十日，爲公告完畢。所有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應於公告完畢後十五日內發給完竣。被徵收土地之使用人，於其應得補償金未發給完竣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直至一切補償金發給完竣後，對於被徵收土地爲徵收完畢。

## 第二章 補償地價

徵收完畢，既在一切補償金發給完竣以後，故補償地價實爲土地徵收完畢之一要件。所謂補償地價，乃指土地因被徵收所應得之補償金而言。被徵收之土地，其所有權已經登記而未轉賣者，照申報地價額補償之，其已經轉賣者，照已登記之最後賣

償補償之。未經依法申報地價之土地，其應補償地價額，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之。依此辦法，被征收之土地，在地主方面，得收回相當地價，不致受不當之損害也。

#### 第四章 遷移費

因徵收土地致其定着物遷移時，應由需用土地人給予相當遷移費。因土地一部分之徵收，而其定着物須全部遷移者，該定着物所有權人得要求給予全部之遷移費。

#### 第五章 訴願與願公斷

在徵收土地有違法或不當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所謂依法即依照訴願法（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辦理。大凡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損害彼之權利或利益，即得提起訴願。

若關於征收土地之接連地之補償問題發生異議，或關於土地殘餘部份之征收問題發生異議，或關於除去障礙物以致被徵收土地以外土地受損害時所發生之補償異議，或關於徵收土地定著物遷移費所發生異議，而不服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時，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倉庫之法律

1 9 8 7 6 5 4 3 2 1

## 倉庫之法律目錄

倉庫營業人之意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一
寄託規定之準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一
倉單之填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一
倉單記載之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一
倉單之分割填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二
貨物所有權移轉之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二
寄託物移去之限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三
寄託物之檢點及樣本之摘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三
寄託物之拍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三
關於寄託之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四
使用寄託物之禁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四

8	7	6	5	4	3	2
第三人保管受寄物之關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寄人變更寄託物保管方法之限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寄託人償還費用之義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寄託人之賠償責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支付報酬之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人所有權之主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種請求權之時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四

# 倉庫之法律

倉庫，各國法律多於商法中規定之，惟瑞士則規定於債務法中，吾國因民商法合一之結果，特以之規定於民法債編中，凡九條，茲分述如下。

## 1. 倉庫營業人之意義

稱倉庫營業人者，謂以受報酬而爲他人堆藏及保管物品營業之人。

## 2. 寄託規定之準用

倉庫營業人與寄託人間之法律關係，即寄託關係，故倉庫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寄託之規定。

## 3. 倉單之填發

倉單，爲受寄物之收據，在經濟社會上，又可變爲有價證券，於受寄物在倉庫營業人保管中時，寄託人可用以處分受寄物者。故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之請求，應由倉庫單簿填發倉單。

## 4. 倉單記載之事項

倉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倉庫營業人簽名。

- 一、寄託人之姓名及住址，
- 二、保管之場所，
- 三、受寄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 四、倉單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 五、定有保管期間者，其期間，
- 六、保管費，
- 七、受寄物已付保險者，其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人之名號。

倉庫營業人應將前列各款事項，記載於倉單簿之存根。

### 5. 倉單之分割填法

倉單持有人，得請求倉庫營業人，將寄託物分割為數部分，並填發各該部分之倉單，但持有人應將原倉單交還。

前項分割，及填發新倉單之費用，由持有人負擔。

### 6. 貨物所有權移轉之方式

倉庫所載之貨物，必如何而後發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尚無明文規定，難免不滋疑義，故本法參酌我國習慣，明定倉單所載之貨物，非由貨物所有人於倉單背書，並

經倉庫營業人簽名，不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

## 7. 寄託物移去之限制

本法爲實現倉庫契約之本旨，明定倉庫營業人，於約定保管期間屆滿前，不得請求移去寄託物，即未約定保管期間者，自爲保管時起經過六個月，倉庫營業人得隨時請求移去寄託物，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

## 8. 寄託物之檢點及樣本之摘取

寄託物恐有毀損及其他減少價格之虞，故使倉庫營業人負有應許寄託人或倉庫持有人檢點或摘取樣本之義務，以保護寄託物所有人之利益。因此本法明定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之請求，應許其檢點寄託物，或摘取樣本。

## 9. 寄託物之拍賣

倉庫契約終止後，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拒絕或不能移去寄託物，則殊有礙於倉庫營業人利益，應使其得行拍賣，然若不先定相當期限，請其移去，遽使拍賣，則亦非所以保護寄託人之道。故本法規定倉庫契約終止後，寄託人或倉庫持有人，拒絕或不能移去寄託物者，倉庫營業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於期限內移去寄託物。愈期

不移去者，倉庫營業人，得拍賣寄託物，由拍賣代價中扣去拍賣費用，及保管費用，並應以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

### 關於寄託之規定

倉庫營業人與寄託人間之法律關係，即寄託關係，故在倉庫節中如無特別規定，自可準用關於寄託之規定。茲將民法債編中關於寄託節之規定摘要述之於后：

#### 1. 使用寄託物之禁止

寄託，因信任受寄人，而託其保管也，故寄託物非經寄託人同意，受寄人不得自己使用或使第三人使用，如有違背，對於寄託人應給付相當報酬，若有損害，並應負賠償責任，以保護寄託人之利益。但能證明縱不使用寄託物，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2. 第三人保管受寄物之關係

寄託，由於寄託人信任受寄人而始爲之，故非經寄託人之同意，或另用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外，應由受寄人自己保管寄託物，不得使第三人代爲保管，以期適合

於當事人之意思。

若受寄人違反此項規定，使第三人代爲保管寄託物者，對於寄託物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縱不使第三人代爲保管，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3. 受寄人變更寄託物保管方法之限制

受寄人之主要義務，在依約定方法，保管其寄託物，故受寄人非有急迫情事，並可推定寄託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約定方法時，受寄人不得輕易變更焉。

### 4. 寄託人償還費用之義務

受寄人因保管寄託物而支出之必要費用，寄託人應償還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依其訂定。

### 5. 寄託人之賠償責任

受寄人不能因受寄致蒙損害，故因寄託物之性質或瑕疵而受損害者，應使寄託人負責賠償責任。但寄託人於寄託時非因過失而不知寄託物有發生危險性質或瑕疵或爲受寄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 6. 支付報酬之日期

寄託約定報酬者，應於寄託關係終止時給付之。分期定報酬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寄託物之保管，因非可歸責于受寄人之事由，而終止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受寄人得就其已爲保管之部分，請求報酬。

## 7. 第三人所有權之主張

第三人就寄託物主張權利者，除對於受寄人提起訴訟，或爲扣押外，受寄人仍有返還寄託物於寄託人之義務。

第三人提起訴訟或爲扣押時，受寄人應即通知寄託人。

## 8. 各種請求權之時效

關於寄託契約之報酬請求權，費用償還請求權，或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寄託關係終止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訂立借款合同須知

## 訂立借款合同須知目錄

訂立抵押及透支借款合同之要點	七九
定期抵押借款合同之要件	八一
活期抵押透支借款合同之要件	八七
押款合同式樣	九二
租借契約式樣	九八

訂立借款合同須知

目錄

七八

## 訂立抵押及透支借款合同之要點

一 凡承做定期抵押借款，或活期抵押透支借款，其銀數、利率、繳息、還償辦法、期限、抵押折扣等件，必由經理先行商洽，而後再訂立合同。故訂立合同時，所當注意者：（一）爲償還辦法，（二）爲設不幸而借戶不能依合同償還時，銀行當執行如何之處置，（三）爲抵押物品之可隨時變賣，及其抵押折扣確照合同之所規定。

二 訂立合同須處顧及法律，例如以動產爲抵押，則依新近公布之民法，須移轉占有。而事實上不能由銀行占有，是以合同上須有明文規定，辦法詳後文。

三 訂立合同時，對於借戶提出之抵押品，如田單房屋機器貨物等物，必須逐件詳列清單，決不可因一時之情感及他種口實，於合同上，含糊記載，致一旦發生變故時，多生糾葛。

四 借戶對於抵押品無他種糾葛之事須聲明，以免日後發生糾葛。

五 總之，借款合同爲確立債權與債務之關係之信物，所有抵押品之確實、償還之可靠，日後糾葛之免除，抵押品生變化後之補救，不依合同後之處置等事，皆

須明文逐事詳訂辦法，以免日後之糾葛與損失。

六 銀行借款於押戶，基於相互之好意，須使押戶於本行外，不另向他行開戶，此

事亦宜訂明於條件中。

七 爲監督押戶會計及明瞭押戶財務狀態計，銀行應派會計員至押戶處，薪水由押戶負擔。

# 定期抵押借款合同之要件

訂定契約人名稱　押主與押戶之名稱，包括其本身及其繼承人。

押款金額　載明押款之金額，及其交付手續。

利率　按月起息，標明月息若干，按年起息，標明年息若干。付息日期，每月付息一次，或三個月付息一次。過期不付利息，則所欠息金，併入借款本銀內，按本合同所訂利率起息。

抵押品　如抵押品爲土地，須載明其道契或方單之業戶名，田地號碼，座落，四至，及其畝數，並土地上一切建築物之占有權，或收租權之歸屬。

押主應向押戶取得下列擔保品：

一 舊合同，（設係續訂者）

二 全部房地產契據，及其全份保險單，

三 全部機器置價合同，機器名稱，製造廠名稱，各項機器尺寸製造年月，詳細列表，其全份裝置圖樣亦須提出，

四 押戶之全部最近財產須列成清冊。

以上各項點交時可另立清單。

## 五

**登記** 抵押品為不動產時，其全部房地產應由押戶以押主名義向管理土地機關為抵押權之登記。所有因此而生之費用，應由押戶擔負。若當地無管理土地機關時，得向法院為之。

(登記手續參閱土地法第三章登記程序。)

## 六

**動產部份之注意** 抵押品之動產部份，即全部機器生財，既經根據合同設定質權，即應歸押主占有。但押戶有使用該項財產之必要時，由押戶按照民法使用借貸之規定，另訂機器生財租借契約，由押戶負責保管，謹慎使用，免除租金。但嗣後如遇天災地變人事意外及不可抗力致該使用物有損害時，押戶對於押主應負賠償之責。

(參閱民法債編第四六七八條)

## 七

**保險** 押戶須於訂立本合同後十日內，將全部財產用押主名義向押主指定之保險公司保足火險。如已保險，且為押主所同意者，應即過戶於押主名下。並於必要時，得隨時加保，或再保兵盜等險，及其他種種險，統以押主為賠款受領人。所有一切保險費用，均歸押戶按期繳付，保險單及保險費付款收據，歸

押主收執。倘遇不測，保險公司賠償數額不足原保金額時，其不足之數應由押戶補足之。本合同經簽字後十日之內，倘押戶不照本條之規定辦理，則押主有權代其保險，代付保險費，所有代付之保險費，押主得加入押款本銀內，按照所訂合同規定之利率，計算其利息。

## 八

**捐稅** 押戶於本合同期內，應將抵押品中地基上之地捐，或現在與將來所有一切捐稅及其他費用，按期繳納清楚。倘押戶不照合同規定辦理，則押主有權代為繳納，所有代其繳納之款項，押主除得加入押款本銀內，按照所訂合同規定之利率，計算利息，與押款本銀一併受抵押品同等之担保外，仍得限令押戶，於一星期內如數付還。

## 九

**期限** 合同期限為 年，自即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期滿。倘押

戶欲以於所訂合同簽訂之一年內取贖，應貼補利息三個月，如在所訂合同簽訂之一年後取贖，須於三個月前通知，其利息付至取贖日為止。

## 十

**期滿違約** 合同期滿，如押戶不將押款本利或其他欠款還清時，押主毋須通知押戶，得將抵押品之全部或一部自由處分，或招人承租或轉押於他人或拍賣之，所有費用及一切虧耗，均由押戶承認，如變賣之數不足償還押主，仍得向

押戶追索。

二 提存盈餘備償借款 以房地產機器等爲擔保時，押戶每年結帳，除去成本及應付押主各項利息開支等外，如有盈餘，應先由押主提存百分之〇〇，作為備償所訂合同借款基金，其餘百分之〇〇，除派給押戶股本之年息，官利及職員獎金外，再有餘款，即儘數提出作為特存準備金，交由押主保管。備償借款基金，押主按年給息，除冲還借款外，不作別用。特存準備金，則押主不給利息，押戶遇有營業上之需要時，得押主同意後，方可動用。

三 繼訂合同 借款到期還清時，押戶如須再借，有儘先借用權，於所訂合同到期六個月以前，向押主聲請，如押主不願續借時，亦應於六個月以前通知押戶。

三

糾葛 在所訂合同有效期內，無論任何方面，有與押戶發生糾葛情事，概與押主無涉，如有因此損及押主所享之抵押權及質權時，應由押戶完全負責賠償。（參閱民法物權編第八六〇及八八四條抵押權指不動產而言質權指動產而言）

四 押戶公司未註冊或未成立 押戶於其公司未經核准註冊以前，所有本合同應履行之各項義務，應由押戶方面全體股東負連帶責任。倘押戶於簽立本

合同後六個月內，公司尙未依法成立，押主爲保障債權起見，得依照本合同第十條自由處分之規定辦理。

**十一 業務上建議** 押主對於押戶業務，如有建議改善，或提出糾正時，押戶應充量採納之。

**十二 追回借款** 押主或押戶，日後業務上倘發生特殊情形，押主得提前收回借款，或因押戶未能履行本合同之規定時，不論本押款是否到期，押主得於三個月前用書面通知押戶，將所欠本息爲一次之清償。屆時押戶如不清償，押主得依照本合同第十條自由處分之規定辦理。

**十三 派會計員** 銀行派會計員一人或數人至押戶處管理押戶會計事務，薪水由押戶負擔，交由銀行轉給。

**十四 設定抵押權之聲明** 押戶應向押主聲明，本合同爲第一次設定之抵押權及質權，並對於全部或一部財產並未設定其他權利，亦無其他瑕疵，以後不得再向第三人再行設定抵押權及質權。關於設定抵押權及質權或爲其他保障押主之權利，須另由押戶簽訂文書，並得押主同意時，方可照辦。

**十五 押戶往來之拘束** 在合同期內，押戶祇能在本銀行開戶，不得與其他各行

莊往來。

貨幣情形改變時之辦法　如遇時局變遷，或政府發行不兌換紙幣，以致市面流通之貨幣變更時，押戶所欠銀行各款，須按照支用時上海現銀幣市價計算，不得藉以政府所頒布之條例，以變更後之貨幣，充償銀行債權。

二　附則　本合同繕就一式三份，押主押戶暨證明律師各執一份。

三　訂立日期　應載明訂立年月日及地點，由押主押戶正式簽名蓋章，並由律師證明，（無律師時或由第三者證明均可）。

# 活期抵押透支借款合同之要件

一 訂立契約人名稱 押主與押戶之名稱，包括其本身及其繼承人。

二 抵押透支借款限額 載明押款之限額，及其交付手續。

三 最低限額 載明押款最低限額每月須在銀若干兩以上，其數約佔押款限額之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三不等，如不足最低限額時，押戶應按月給付銀行手續費，連同利息銀若干，或所押銀數即在最低限額以下，其利息依最低限額數計算。

四 利率 按月起息標明月息若干，按年起息標明年息若干，月息每三十天作一月，付息日期或每月付息一次，或三個月付息一次，過期不付利息，則所欠利息併入借款本銀內，按本合同所訂利率起息。

五 抵押品貨棧 抵押品之貨棧，如係押戶所有，應將貨棧租與銀行，租費與棧租（或堆棧費）相對沖，或明文規定由銀行每日出租費若干，由押戶每月交棧租若干，貨棧由銀行派人管理，人數明文規定，由押戶負擔薪水，其薪額明文規定。

六 抵押折扣 貨物以市價之若干折抵借，如八折或七折，視貨物而定，如所押

訂立借款合同須知

貨物市價跌落不足規定之折扣時，押戶應繳還現金，或加多貨物，以符規定之折扣。

七 監督會計管理堆棧

銀行派會計員一人至押戶處，管理並組織押戶全部帳目，暨稽核收支款項，與買賣原料生產品等一切業務。押戶支用款項之支票及對外交易之批單，均須由會計員與押戶指定有權簽字人員會同簽字，方生效力。會計員以下，由銀行視事務之繁簡酌派辦事員。貨物堆棧中，銀行得視堆棧之情形，派管棧員一人至若干人，管理貨物進卸事務。上項會計員辦事員及管棧員銀行有任免權，其薪津膳宿均由押戶供給。

八 貨棧懸掛銀行名義招牌

堆置抵押品之貨棧，應懸掛銀行名義招牌，由銀行派管棧員管理貨物，但不負保管責任。銀行如認為必要時，得自由將抵押品移存於他處倉庫或貨棧，其搬運及棧租等費，均歸押戶擔負。

九 貨棧非押戶自有時

押戶貨棧如不敷用，須另租他家倉庫時，仍應用銀行名義租賃，其租金由押戶擔負，租約交銀行收執。

十 出卸所押貨物手續

押戶將貨棧租與銀行，而將棧內所堆貨物抵押於銀行，則押戶每次交付所押貨物時，須由銀行管棧員驗明物品數量，存入銀行貨

棧內，並登記保管摺，交押戶收執。此項保管摺不得另行作押，每次提取押品時，由押戶憑保管摺向押主貨棧提取，並由管棧員在摺內註明，所有押品出入，均須先經會計員核明簽字。

## 十二 貨物有損失時

貨棧中上下貨物及過秤，由公司派員辦理。存棧貨物如遇天災地變，霉爛偷竊盜刦或其他任何原因而有損失時，銀行不負責任，所少之貨仍由公司隨時補足。

## 十三 保險

透支抵押物品，應由押戶用銀行名義，按充分數目向經銀行同意之保險公司，以相宜價格保足火險。於必要時，並應加保兵盜險及其他險，統以銀行爲賠款受取人，保費歸押戶支付，保險單交銀行收執，如保險公司賠償損失不足原保金額時，其不足之數，應由押戶補足之。

## 十四 行莊往來之拘束

在合同有效期內，押戶所有收付款項及一切匯兌等事，統歸銀行辦理，押戶不得與他家往來。

## 十五 災變損失之保障

設遇天災兵火或其他意外事故，以致抵押品受有損失或失去抵押價值時，所有銀行一切債權以及利息，仍應由公司負擔清償之責，不得藉故推諉。

**貨幣情形改變時之辦法** 如遇時局變遷，或政府發行不兌換紙幣，以致市面流通之貨幣變更時，押戶所欠銀行各款，須按照支用時上海現銀幣市價計算，不得藉口政府所頒布之條例，以變更後之貨幣，充償銀行債權。

**共加用款項之拘束** 合同有效期內，如押戶須多用款項，應先向銀行接洽，設銀行不能額外供給時，方可向他家增用款項。

**合同期滿後借款優先權** 合同期滿後，對於押戶之透支，銀行有優先承借之權，如銀行不能承借時，押戶始得另向他家商辦。

**大捐稅** 押戶應納一切捐稅及任何攤款，均歸押戶擔負，與銀行無涉，押戶如不繳付，銀行有權代付，除將代付之款，併入所借本銀內，按照本合同所定利率一併計息外，銀行仍得限令押戶於若干日內還清。

**五 貨棧租借契約及登記** 貨棧租借契約另訂之，并依不動產登記條例之規定，而爲租借權設定之登記。

**六 物貨處分權** 無論何時，如押戶對於本合同條款或訂立合同後交換信件所訂定之一切事宜，不爲履行或有違背，而銀行認爲債權有危險時，可無須請當地官廳示諭，或公司之許可，有權隨時將抵押品自由變賣或處分之。押戶及保

人對於賣價數目多寡，或處分事項，不得有何異議爭執，倘有不足之數，仍應由押戶及保人負責償足。

**廿一**  
**期限** 合同期限為若干年，自即日起至民國〇年〇月〇日期滿。倘押戶欲於所訂合同期滿時，如須續訂或改訂或不再訂時，應於所訂合同到期六個月以前通知銀行。

**廿二**  
**附則及訂立日期** 此與定期抵押借款相同。

## 押欵合同式樣

○○銀行（後文簡稱銀行此名稱包括其本身及繼續人或讓與人而言）

### 立押款合同

○○公司（後文簡稱公司此名稱包括其本身與股東及股東之後嗣或公司之繼續人而言）  
○○○（後文簡稱保人此名稱包括其本身及其後嗣或身後合法代表人而言）

今因公司需款應用，邀同保人，以後附表內○○公司之道契基地廠屋機器生財裝修  
(後文簡稱擔保品)等項，向銀行設定抵押權及質權抵借規銀○○兩，保人並願擔  
保公司履行本合同所載一切條件，業經銀行允諾，茲將議定之條件開列於後：  
一、公司於本合同簽訂時，即將後附表內之一切担保品所有權完全交付與銀行執管  
，銀行即將押款上海規元○○兩(後文簡稱押款)交與公司收用，公司毋庸另立  
收條。

二、此項押款訂定以○年為期，自本合同簽訂之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為止，所有本合同一切條件，彼此不得變更。期滿之後，公司如仍欲續做押款  
，銀行有優先受抵之權，其條件屆時另行訂定。

三、押款利息，訂明按月○厘計算，以三十日為一月，自本合同簽訂日起，每三個

月公司應繳付一次，倘到期不付，銀行除得將所欠之利息，加入押款本銀內，依照本條規定之利率計息，與押款之本銀一併受擔保品同等之擔保外，仍得限令公司於一星期內如數補付，否則銀行得執行本合同規定一切權利。

四、公司為擔保其履行本合同之條件，及因本合同所發生之一切責任起見，應於本合同簽訂時，即將担保品之所有權，完全讓渡與銀行所有。因讓渡應須之一切費用，均應歸公司認付。惟公司得依照本合同後文之規定，取贖其擔保品。

五、公司於本合同期內，或押款本息未清還以前，應將擔保品中之廠屋建築機器生財裝修等項，用銀行名義，向銀行認可之保險公司，保足火險。如銀行認須加保兵險或其他之險者，公司應即分別加保，所有一切保險費用，均歸公司按期照付。保險單及保費收條，均交與銀行保管。如公司不照本條規定辦理，則銀行有權代其保險並代付保費，所代付之保費，銀行除得加入押款本銀內，依照本合同第三條之利率計息，與押款本銀一併受擔保品同等之擔保外，仍得限令公司於一星期內，將代付之保費，如數歸還，否則銀行得執行本合同規定之一切權利。

六、設定抵押權及質權之擔保品，在本合同期內，或押款本利未清還以前，如遇失

慎或其他災變，以致毀壞其全部或一部份所應得之保險賠款應由銀行領取。銀行領得之賠款，即移作修理或重造或重購房屋機器生財等項之用，或將該賠款移抵押款本利及其他欠項之一部或全部，如移抵後尚有不足，仍應由公司如數補足。總之保險賠款之如何處分，應以銀行之意旨為斷，公司不得主張任何異議，如保險公司無論以何原因不允賠款，或賠不足數，致銀行因而受有任何損失者，公司應負完全賠償之責。

七、前項擔保品內之機器生財裝修等項，既經根據本合同設定質權，應即全部交付銀行占有，但因公司營業上有使用該項質物之必要，銀行允許公司另訂租借契約，由公司保管使用，免除租金。惟公司對於該項質物，應隨時修整完善，期於適用，免致貽誤工作，其費用由公司擔任。如遇天災時變，非人力所可抗等事，致有損失者，公司仍應負賠償之責。

八、在本合同期內，或押款本利未清還以前，公司應將設定抵押權之基地廠屋之捐稅錢糧，或現在與將來之一切捐稅，依期繳納。如公司不照本條之規定辦理，銀行有權代其繳納，所代繳之款項，銀行除得加入押款本銀，按照本合同第三條規定之利率計息，與押款本銀一併受擔保品同等之担保外，仍得限令公司於

一星期內，如數歸還，否則銀行得執行本合同規定之一切權利。

九、銀行依照本合同第五第八兩條之規定，於公司不付保險捐稅錢糧等費時，雖有權代其墊付，但銀行並無應代付之義務。

十、公司在本合同期內，或押款本利未清還以前，如未得銀行書面之同意，對於擔保之廠屋，及其他一切建築物，並機器生財等，均不得有翻造或拆卸遷移或其他任何處分情事，亦不得將担保品另與第三者設定抵押權及質權。

十一、銀行遇左列情事之一發生時，無庸通知公司或呈請該法院，得將担保品之一部或全部自行管業或變賣或拍賣之。

甲、本合同期滿，公司不將押款本利清還時。

乙、公司於每屆應付利息或保險捐稅等費，逾期七天，尙未照付時。

丙、公司宣告清理或破產，或陷於破產狀態時。

丁、公司違背本合同任何條件時。

十二、銀行遇前條所列情事之一發生，如對担保品執行管業者，得將担保品之廠屋機器生財裝修等租賃與他人；所有租金年期並租賃之一切條件，均有訂定之全權，公司不得干涉，所得租金，即以移抵公司所抵押款之本，及其他一切欠項。

十三、銀行遇本合同第十一條所列情事之一發生時，得於變賣拍賣擔保品之前，將擔保品之一部或全部另行轉押與他人，並享受因轉押所得之一切利益，其轉押之條件，銀行得便宜訂定之，惟轉押之銀數，應以公司所欠押款本利及其他欠項總數爲限。

十四、銀行遇本合同第十一條所列情事之發生時，如欲將擔保品變賣或拍賣所得之價銀，應由銀行先將變賣或拍賣之一切手續費用如數付清，其淨餘之數，即以抵償公司所欠押款之本利及其他一切欠項。如抵償後，尚有贋餘，即由銀行交還與公司，倘有不足，則仍應由公司如數補足與銀行。惟銀行根據本條規定變賣或拍賣擔保品時，如發生任何不測之損失，銀行概不負責。

十五、銀行如根據前條之規定，將擔保品變賣或拍賣者，該買受擔保品之人，即享有其所有權，公司或任何第三者，均不得主張異議。

十六、公司特向銀行聲明，對於設定抵押權及質權之担保品，並未與他人設定其他權利，亦無其他瑕疵。倘在本合同期內，或押款本利未清還以前，發生任何糾葛，以致銀行受有損失者，均應由公司或保人擔負完全賠償之責。

十七、公司於本合同期滿時，如將押款本銀與算至滿期日止之利息，以及其他欠項如

數還清者，銀行應即將擔保品返還與公司。惟返還擔保品之一切手續費用，應由公司認付。

丈、除上文之規定外，如有未盡事宜，悉應依照上海銀行公會之營業規則及銀行業固有之習慣辦理，銀行與公司均不得主張異議。

乙、保人願連帶負責擔保公司依照本合同之一切條件切實履行，倘有違背，以致銀行受有任何損失者，保人願放棄先訴抗辯之權，立即負賠償之責，絕不推諉或延宕。

以上各條，均經銀行與公司及保人三方完全同意，恐後無憑，特立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簽名蓋章，各執一份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銀行

○○○公司

保      人○○○

證明律師○○○

## 租借契約式樣

立租借契約  
銀行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茲因乙方全部機器生財等，已出質於甲方，惟因營業關係，商允甲方仍借與乙方使用，雙方訂定條款如左。

一、乙方向甲方借用因設定質權而應歸甲方占有之機器生財全部，（機器見押款合同附表之內生財另有清冊）甲方已經允諾。

二、借用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為止，訂明無償貸與乙方使用。

三、在未滿期前，如乙方有不能履行押款合同條件，甲方根據該合同第十三條逕自處分擔保品時，本契約即為失效。甲方得隨時將前項借用物處分變價，乙方不得有何異議。

四、如因天災事變意外不測，或非人力所可抗等事，致借用物受有損害時，乙方應負賠償之責。

五、乙方對於甲方之押款本利還清後，上項借用物之質權撤銷時，本契約亦同時撤銷。

六、本契約一式三份與押款合同同時簽定，即附於該合同之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銀行

○○○公司

保人○○○

證明律師○○○

訂立借款合同須知

火

險

常

識

# 火險常識目錄

一、火險之意義	一〇三
二、投保火險之聲請	一〇四
三、有無冒險情形之聲明	一〇四
四、火險與房屋建築之關係	一〇四
五、保險單	一〇五
六、保險費	一〇六
七、短期保險率	一〇六
八、保險單上之附加條款	一〇七

九、保險單之轉讓	一〇八
十、房屋更改或貨物搬移之聲明	一〇八
十一、火險少保	一〇八
十二、火災發生之通知	一〇九
十三、保險單上之條款	一〇九
十四、堆棧貨物保險之保證條款	一六
(一) 堆存指定貨物之保證	一一六
(二) 堆存非危險品之保證	一一七
(三) 堆存危險品之保證	一一八
(四) 堆存非常危險品之保證	一一九

# 火險常識

## 一、火險之意義

火險者，亦與水險及壽險同一原理，為衆人聯合共同負擔經濟上之損失。設財物遭火，未保火險，則損失者為業主一人，苟保有火險，則業主一人之損失，即分移於衆人所負擔矣。

考保險之制，實創始於歐洲，其起原乃基於人類之互助精神，對於同一危險，由利害相同之人，結為團體，而對於偶受損害者，共同負擔其損失。故保險起始為一種相互保險，隨後逐漸發達而成今日之營利保險，為一種之商業行為矣。吾國之有保險，肇於清季，其公司之設立創自外人，成績彰著，風行全國，嗣後國人亦有設立以謀抵制，惟歷來所有一切保險規程，均沿向習或仿效西法，與國民政府所頒布之保險法頗多不同，例如依保險法第八條規定，凡保險契約應由當事人雙方簽名，但依現時習慣，則保險單僅由保險公司一方簽名，交付於保戶收執，並不須雙方當事人簽名。且保險法雖已頒布，而施行細則及施行日期尚未頒布，究竟何日施行，尙無把握，故今日而談保險，仍一依各保險公司所訂之章程辦理，而不能遽以保險法

作準繩也。

### 二、投保火險之聲請

投保火險者，須將姓名、籍貫、職業、現居何處，並將欲保之房屋係用何料建造，何等式樣，現居何人，或作居宅，或係別用，均須逐一報明於保險公司，保戶於投保時，例須填具聲請書交保險公司。但現時習慣，保戶於投保時可以電話通知公司，在外埠者並可用信件通知，公司均認為有效。

### 三、有無冒險情形之聲明

凡投保屋內，有無冒險生意，或貯有易於惹火之物，以及隔鄰屋宇有無做冒險生意，均須先行報明，倘不報明，火後察出，不能得公司賠償。

### 四、火險與房屋建築之關係

火險與房屋建築最有關係，因房屋之建築情形如何與保險率之核訂有重大之關係。依上海保險公會之規定，房屋建築標準分為四類：

甲 特等房屋 特等房屋 Fire Resisting buildings 其建築須合於公會所訂防火建築規程。

乙 頭等房屋

頭等房屋 Massive buildings 其外牆用結實磚石或水泥所築，其屋頂則用板瓦青石板鉛皮水泥或其他不着火之礦質物所蓋。

丙 二等房屋

二等房屋 Mixed buildings 其外牆用空心磚或空實兩種磚所築，其屋頂則與乙類同。

丁 三等房屋

三等房屋 Inferior buildings 其外牆全部或一部用木料所築，其屋頂不問其用任何項材料所蓋。

## 五、保險單

保險單爲一種賠償契約，即保險公司對於保戶之保險物因着火燒失後，有保險金給付之義務。保險單之背面，印有各種條款，保戶須加以經意，以免疏忽而致賠款無着。

投保火險，保險公司雖祇簽一張保險單，但保戶對於保險物須分別開示，不得全體混保一起。例如欲投保住宅一座者，保戶可分別投保中西書籍爲五百兩，中西衣着包括被褥爲二千兩，生財裝修爲二千五百兩，共計五千兩。設火災發生祇一部受有損害，保險公司於賠償時可每項分別估算。假使混保一起，祇注明衣服，而忘註生

財，則後日生財雖經全燬，公司亦不爲賠償，蓋生財不在保險範圍內也。

## 六、保險費

保險費係根據保險率計算，保險率之高下，則依保險物之危險程度，房屋建築情形及坐落區域等，而訂定之。保險率以年率每千兩計算，再除一折扣，是爲保戶應付之保險費。例如住宅之保險率爲千分之十二，再打六五折，若某住宅欲投保五千兩之火險時，保戶即須繳納三十九兩之保險費是也。

## 七、短期保險率

貨物保險以短期爲多，短期保險率係根據年率比例計算如下：

十五天	年率之百分之五
一个月	年率之百分之十
二月	年率之百分之二十五
三月	年率之百分之三十五
四月	年率之百分之四十五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年率之百分之九十五

年率之百分之九十

年率之百分之八十五

年率之百分之七十五

年率之百分之六十五

年率之百分之五十五

例如某物投保火險五萬兩，其保險率爲千分之十 (10% p.a.)，即每年保險費爲五百兩，若抵保五天，依上表保險率則爲年率之百分之五，即千分之十之百分之五，其保險費應爲二十五兩是也。惟短期保險費不得少於一兩，不滿一兩者，亦作一兩論。

## 八、保險單上之附加條款

保險單背面所列示之各種條款，爲一般投保火險者所通用，然有時因保險物之特別情形，另附加條款以示制限，保戶設有不遵辦理情形，該保險單即歸失效。

## 九、保險單之轉讓

保險單亦隨物移轉，若保戶將貨物出賣或抵押於人，則因貨物轉讓之效力，所有一切保險單上之權利與義務，亦均轉讓於受讓人，惟當轉讓時，原主理須通知保險公司，由公司在保險單批明受讓人，並正式簽字證明，其所批之辭句大致如下文。

Noted and agreed that the Insured and the Shanghai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are jointly interested in the above insured Property. Loss, if any, payable first to the said Bank and then to the Assured as their respective interests may appear.

## 十、房屋更改或貨物搬移之聲明

房屋投保後如有更改，或另保有危險易於引火之物，或將所保貨物遷移他處貯屯者，必須通知保險公司，由公司於保險單上批註證明，倘不報明，保險單作爲廢紙。

## 十一、火險少保

火險少保謂之Under-insurance，例如以一萬兩之房屋投保八千兩之火險，在房屋全部燒燬時，保險公司當賠償八千兩，其餘少保之二千兩作爲保戶自己所保，此謂之

合力保險 Co-insurance。若房屋燒燬估算祇九千兩，則保險公司依此比例計算其賠償額爲七千二百兩  $\frac{8,000}{10,000} \times 9,000 = 7,200$ ，保戶自己所分擔爲一千八百兩  $\frac{2,000}{10,000} \times 9,000 = 1,800$ ，此謂之扯損 Average Loss。一部保險，保戶得以未保之部份，另向他公司投保，否則認爲保戶自己冒險自保。

## 十二、火災發生之通知

凡貨物房屋被火燒毀，須卽速報知保險公司，於十四天內將被火之情形及所毀何物，價值若干，從實開一細帳，倘另有憑據，亦應一併送交保險公司查核，倘遭火之後，三個月內不向公司報明，則不能再向公司索賠。

## 十三、保險單上之條款

每張保險單之背面必印有各種之條款，其條款之內容各公司大致相同，茲譯述如下。

一、(失實報告) 關於投保之何項財產，或安置該項財物之房屋，如保戶有隱瞞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而該項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公司對於危險估料者，本公司

不能負責。保戶若另有圖樣，詳載所保財物之情形，本公司當認為本契約之一部，而保戶亦得相當之保證。

二、（保險費收據）本公司對於收受保險費，有正式收據，經由本公司職員或合格指派之代理人簽字，方為有效。

三、（訂立數個保險之聲明）本保單所承保之何項財產，已向他公司投保，或在本公司投保後，復向他公司加保者，須通知本公司，在本單內批明，若保戶不於事前為此項聲明，而日後發生任何滅失或損害時，即不能享受本保險之任何利益。

四、（房屋塌倒）若所保之房屋，或所保財物堆置之房屋，有全部或一部損毀或塌倒時，本保險單之條款均歸無效，除非保戶能證明此等損毀或塌倒之緣由係發生於火災。

五、（不賠償之條款）有下列各種事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甲、在火災發生中或發生後，被竊之損失。

乙、失滅或損害由於自身之發酵或天然熱力，（有第六條戊須之情形者除外），或起於應用烘焙方法。

丙、失滅或損害由於（一）物產燒燬爲公家命令所致，（二）地下發火。丁、~~滅失~~或損害由於下列直接或間接，近處或遠處所致之事由。

一、地震、颶風、火山噴發、自然性之震動，本公司對於此等事實在發生期間中，或發生後相當期間中，所致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除非保戶能證明，使本公司滿意，其所受滅失或損害，於此等事實無關。

二、當國外敵兵侵犯、暴動、內亂反叛、軍事、暴力及戒嚴時所生之滅失或損害，保戶須證明，並使本公司滿意與上述事項完全無關，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六、（非另外聲明公司不賠償之條款）下列各項物品，須在投保時另外聲明，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甲、保戶之財物係信托或委托取得。

乙、金銀塊或散亂寶石。

丙、古董或美術品價值滿二百兩者。

丁、抄本、圖樣、圖案、標本、模型。

戊、證券、各種單據、郵票、貨幣、支票、帳簿。

己、煤之自然焚燒所致之滅失或損害。

庚、爆烈物。

辛、滅失或損害由於爆烈，若屋內之家用或點燈用之煤氣爆烈，而該屋內並不屬於煤氣製造所者，則認爲火災之滅失。

壬、滅失或損害由於樹林之焚燒，或舉火清地。

七、（保險物移搬或變動之聲明）凡遇下列任何事情，保戶須在發生滅失或損害前得公司之允准，並在保險單內批明，否則保險亦即失效。

甲、如投保之房屋或安置財物之房屋，因營業變更或其他之情形致使危險增加。

乙、如投保之房屋或安置財物之房屋遷空包愈三十日。

丙、如投保財物更換原置地點。

丁、如保戶已失其投保財物之利益。

八、（保有水險之限制）本保險單有效期內，對於另保水險部份財物所生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賠償責任，惟超過水險部份之金額除外。

九、（保險終止）保戶與公司雙方得有權隨時要求取消保險契約，保戶要求取消時，公司得扣除保險單有效期內之短期保險費，如公司要求取消時，則須通知保

戶，並返還從終止日起至滿期日之一部保險費。

十、（火災發生後之手續） 火災發生後，保戶應立即通知公司，且在十五日內或於公司所允寬限期間內，交於公司下列各項。

甲、用書面開具要求賠償清單，詳載毀損各件細目，並除去盈利之市價。

乙、如有投保數個火險，亦須聲明。

此外保戶並應設法取得各種文據，若圖樣、帳簿、收據、發票等，及關於起火原因，所遭損害情形，連同宣誓書，或其他合法書據交於公司。

凡不依本條辦理，公司得不付賠款。

十一、（公司之救濟權） 當遭遇任何滅失或損害時，雖公司尙未將賠額估算，公司得不負何項責任，進行下列之舉動：

甲、佔有保管所受損害之房屋。

乙、佔有或限交屋內投保之財物或其建築物。

丙、查驗或移搬該項全部或一部之財物。

丁、代關係人出售或處分所佔有或移搬之財物。

公司不能代客出售或處分遭損貨物，保戶於任何情況之下，亦無權放棄公司對於

損害或未損害財物之佔有與否，公司在進行佔有建築物時，並不爲保戶放棄之承認。

三、（保險利益之消滅）若保戶用欺作手段，取得本保險單上之利益，或減失損害起於保戶之任意行爲，或保戶阻礙本保險單上第十一項所載任何事項，或請求賠款拒絕，不於拒絕後三個月內起訴，或依本保險單第十七項所載損害估計條例辦理，經估價員或公證人之公斷三個月內不行使，則本保險單上一切之利益，亦即消滅。

三、（毀損財物之配置）公司得將毀損之財物全部或一部代爲配置，而不給賠償金額，但公司祇能於相當情形之下設法配置，而不能全部配置或與原物一樣，且由公司配置之物件，並不超過毀損時所值及投保之金額。

如公司願爲配置任何財物時，則保戶應供給公司各種圖樣度量數量等件，公司究竟配置與否，由公司決定之，保戶無權代謀。

如因市政或其他規程，須築直街道，建造房屋等情，公司對於投保之財物不能配置時，公司祇負擔與配置所需同等之金額。

四、（賠款之追訴）公司對於保戶之賠款無論已付給或尚未付給，若公司因主張權

利或應向第三者追訴損害賠償之權利，及認保戶有協助之必要時，保戶應協助之，惟因此所生各種費用，歸公司負擔。

三、（分擔賠償條款）投保財物如遇失滅或損害，同時保有數個火險者，不論其爲保戶自保或爲其他關係人所保，祇須對於同一財物，公司按比例分擔賠款。

四、（扯損）若投保之財物着火焚毀，其價值超過保險金額時，保戶對於此超過之數，當認作自己保險負擔其損失，若保險單中所載投保財物不止一種，則應每種分別估算。

七、（估計損害之方法）關係損害賠償之數目，保戶與公司雙方有異議時，得由雙方公舉一評價員決定之。若一評價員之決議，雙方不能滿意時，得由雙方在二個月內各推舉一無關係之評價員決定之，設一方於此期限中不行推舉，則他方得獨舉一評價員決定之。設雙方所舉出之評價員協議不得結果，可由彼等再舉一公證人參加協議。關於雙方任何一造之死亡，並不變更或影響於評價員或公評人之權限，設評價員或公證人有死亡，則應由原推舉人另行選補之。評價員或公證人之費用，由彼等自己酌定，若本保險單之賠款有發生糾葛情事，則關於評價員或公證人之公費，例須先行撥付。

一六、（請求賠償時效） 損害發生後十二個月內，保戶尚未請求賠款者，公司不再負賠償之責，設因估計損害或因訴訟所致之遲延者不在此限。

一七、（函件） 保戶致公司之任何通函，須用書寫或印刷。

一八、（公司代理人之限制） 非為本公司正式委派之代理人，對於本保險單不得有任何主張。

#### 十四、堆棧貨物保險之保證條款

除保險單上所列示之各種條款外，若堆棧中貨物之保險，則保險公司須視堆棧建築種類及堆存貨物之性質附加保證條款 *Warranty*，黏貼於保險單上，附帶生效。堆棧保證條款計有四種，即（一）堆存指定貨物之保證，（二）堆存非危險品之保證，（三）堆存危險品之保證，（四）堆存非常危險品之保證，茲分譯之如下。

##### （一）堆存指定貨物之保證

今保到……（貨物名稱）……，計……（保險金額）……兩，該項貨物係保戶之財產，或屬於保戶信託取得，或經售取得，或與他人合有，或貨已售出款亦清付而貨尚未交付於人仍歸保戶負責保管。至其所保金額，以不超過在失火時之市價為度，上項

貨品在本保單有效期內，堆存於中華民國……省……縣……街第……號用……建築……屋頂第……層堆棧。

今保證在本保險單有效期內，祇准堆存下列貨品：

絲、（人造絲除外）、綢緞、呢絨、布疋、棉紗、（箱裝或洋格子）五金。

屋內不准住人，並不准經營危險營業，裝置熱氣，停放車輛，堆存燃料，或將接連餘屋用作堆棧。

本公司許保戶另在他公司投保火險，惟公司要求報告時，保戶須據實聲明。  
本保證附黏於第……號保險單為該保單之一部。

### （二）堆存非危險品之保證

今保到……（貨品名稱）……計……（保險金額）……兩，該項貨品係保戶之財產，或屬於保戶信託取得，或經售取得，或與他人合有，或貨已出售款亦付清而貨尙未交付於人仍歸保戶負責保管。至其所保金額，以不超過在失火時之市價為度，上項貨品在本保單有效期內，堆存於中華民國……省……縣……街第……號用……建築……屋頂第……層堆棧。

今保證在本保險單有效期內，不准堆存下列貨品：

流質阿母尼亞、竹席、石腦油、硫磺、樟腦、清松油、蠟燭、鎗彈、假象牙及類似流質、木炭末、磁器（用草繩捆扎）、影戲片、煤、椰樹絲、棉花、土產顏料、各種炸藥、照相用發光粉、甘油、蘇布袋（未捆扎者）、火藥、土法包裝火腿、乾草、苧麻（洋格子包除外）、豬油（不用聽裝者）、石灰、流質漆、各種火柴、土產藥材、忙果、揮發油、各種硝酸鹽、各種油及油類流質產品（瓶裝或聽裝之橄欖油薄荷油及滑機油除外）、紙（用土包）、燐、柏脂、破布、松香、鈎火、硝、各種酒精（不用瓶裝）、油脂、草桿、草帽鞭、柏油、煙草（不用箱桶裝者）、松節油、油漆、植物、絲草廢物（亂絲頭除外）、各種蠟白蠟、木片、白鉛末。（尚有易於着火燃燒之化學流質品多種，因無適當名辭可譯從略）。

屋內不准經營危險營業，停放車輛，堆存燃料，或將連接餘屋亦用作堆棧。

本公司許保戶另向他公司投保火險，惟公司要求報告時，保戶須據實聲明。

本保證附黏於第……號保險單為該保單之一部。

### （三）堆存危險品之保證

今保到……（貨品名稱），計……（保險金額）兩，該項貨品係保戶之財產，或屬於保戶信託取得，或經售取得，或與他人合有，或貨已出售款亦付收訖，祇貨未交付於人仍歸保戶負責保管。至其所保金額，以不超過在失火時之市價為度，上項貨品在本保險單有效期內，係堆存於中華民國……省……縣……街第……號用……建築……屋頂第……層堆棧。

今保證在本保險單有效期內，不准堆存下列貨品：

石腦油、樟腦、清松油、木炭末、煤、棉花（洋格子除外）、各種炸藥、火藥、發光火柴（用鉛皮裝箱者除外）、忙果、揮發油、各種硝酸鹽、流質石腦、煤油及其流質產品（滑機油除外）、磷、柏脂、破布（用洋格子包除外）、松香、燄火、硝、不裝瓶之酒精、柏油、松節油、西洋漆、各種廢物（洋格子包廢花及亂絲頭除外）、白鉛末。（尚有易於着火燃燒之化學流質品多種，因無適當名辭可譯從略）。

屋內不准經營危險營業，停放車輛，堆存燃料，或將連接餘屋亦用作堆棧。  
本公司許保戶另向他公司投保火險，惟公司要求報告時，保戶須據實聲明。  
本保證附黏於第……號保險單為該保單之一部。

#### (四) 堆存非常危險品之保證

今保到……(貨品名稱)……計……(保險金額)兩，該項貨品係保戶之財產，或屬保戶信託取得，或經售取得，或與他人合有，或貨已出售款亦收訖，祇貨未交付於人仍歸保戶負責保管。至其所保金額，以不超過在失火時之市價為度，上項貨品在本保險單有效期內，堆存於中華民國……省……縣……街第……號用……建築……屋頂第……層堆棧。

今保證在本保險單有效期內，不准堆存棉花(洋格子包除外)。

屋內並不准經營危險營業，停放車輛，堆存燃料，或將連接餘屋亦作堆棧之用。本公司許保戶另向他公司投保火險，惟公司要求報告時，保戶須據實聲明。本保證附黏於第……號保險單為該保單之一部。

印 花 稅 暫 行 條 例 摄 要

## 印花稅暫行條例撮要

國民政府印花稅暫行條例，於民國十六年八月頒布施行，凡九條，其貼用印花之稅額分四類，第一類十五種，第二類十四種，第三類四十五種，第四類四種。此項條例頒布以後，上海銀錢業公會，以有難行之處，曾組織研究會，於十八年十二月草具意見書，陳請財部修正稅額。嗣於十九年二月，財部將此項條例，重為核定，但大部仍未切實修正，因此公會於同年四月，更為第二次修正稅額之請求，但亦無結果，錢業公會曾主張為第三次之請求，惟至今尚未有何舉動。故印花稅暫行條例，雖已頒布施行，並經財部批示核定，但有一部分條例，銀錢業公會仍欲請求修正，現正在觀望之中，而未依令遵行。茲擇與本行業務有關者，摘錄如左，餘外從略。

### 第一類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包括貨棧機單。)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延聘或雇用人員之契約。

以上各貼印花一分。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及房票。

各項包單。(如購買貨物包退包用之類。)

各項銀錢收據。

以上各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拾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註一) 每個每年貼印花一角。

各種貿易所用之帳簿。(註二) 每冊每年貼印花一角。

## 第二類

抵押貨物字據。

提貨單。(註三)

各項承攬字據。(如承辦工程之類。)(註四)

保險單。

各項保單。

存款憑單。(註五)

公司股票。

交易所單據。(妥擬辦法再行核辦)

匯票。(註六)

銀行錢莊所用支票及性質與此相類似之票據。(暫行緩辦)  
借款字據。

鋪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不動產典賣契據。

以上各種應貼印花之稅額，依銀數而遞加如左。

一元以上未滿十元

一分

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

二分

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

四分

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

一角

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

二角

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

五角

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

一元

五萬元以上

一元五角

### 第三類

儲蓄會單據。（註七）

一分

運送現金護照。

一角

人民投遞官署呈文申請書。

一角

保結及各項擔保字據。

二角

上項字據，載有銀數者，按照第二類各項保單稅額貼用印花。

應貼印花之各件，應於交付或使用前，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同時就印花適當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凡應貼印花之各件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每件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每件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均酌量情形辦理。

業經貼用之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註一）公會陳請一律貼花二分，財部則核定整存另取，及各種活期儲蓄之摺據歸入此類。其儲款在五十元以內者，暫行貼花一分，五十元以上者，貼

花一角。

(註二)公會陳請新式帳之日記帳總帳及舊式帳之流水帳總帳，每冊每年貼花一角，其餘各種補助帳貼二分。

(註三)公會陳請貼花一分。

(註四)公會陳請貼花一分。

(註五)公會陳請歸入第一類照「各項銀錢收據」實貼。

(註六)公會陳請免貼。

(註七)公會陳請將本條名稱改爲「儲蓄摺據」，凡儲蓄存款中之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及整存整取，每件各貼一分，財部則核定零存整取貼花一分，整存整取與存款憑單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72558

印花稅暫行條例摘要

一三六

200

~~406828~~